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4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許議員慧玉	地價稅調漲增加民衆負擔，市府因應措施爲何？	財政局	<p>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爲 32.52%，以致部分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幅度較大，民衆對於 105 年地價稅核定稅額如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市稅捐稽徵處，該處將予以協助。</p> <p>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p> <p>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之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日前財政部僅就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放寬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p>

地價稅之期限延長至 11 月 30 日，本府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影響範圍不限於自用住宅用地，而是全面性調整，為顧及民衆權益，專案行文建議財政部對於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項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也可以比照自用住宅用地，延長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已獲財政部正面回應，回復由各地方政府本諸職權辦理。

2. 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府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惟未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民衆，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1.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施行之措施，致

				<p>105 年地價稅稅額增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105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 104 年增加 3 萬元以上及漲幅超過 50% 以上的案件，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p> <p>2. 如納稅義務人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p> <p>(三) 為方便民眾申辦，本市稅捐稽徵處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班日中午時間不休息，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點 30 分，另 11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加班受理申請。此外，民眾除可前往稅捐處所屬各分處臨櫃申請，亦可透過該處網站線上申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4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許議員慧玉	中央若同意進口核災食品，要如何捍衛高雄市民健康！食品是有流通性、可被竄改的，目前衛生局無檢驗儀器，人力不足對於核災食品的管理，衛生局準備好了嗎？	衛生局	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li> <li>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p> </li> </ol>

、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中央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本府衛生局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加強稽查市售日本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違反規定之進口業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300 萬罰鍰。本府衛生局日前已再次啓動日本進口食品之標示專案稽查，範圍並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標示查察，本府衛生局截至 105 年 12 月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標示共計 2,977 件，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國內日本進口食品稽查，防止原產地之標示不實，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三)本府衛生局並已針對本市日式餐飲業有使用日式調味料原產地標示稽

查，並囑業者依據食安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違反者，依據食安法第 47 條第 2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輸入產品現行規定：國外食品輸入國內販售需依食安法第 30 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規定自行輸入公告禁止之食品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 3-300 萬元。另針對網購販售日本未核准進口地區食品，本府衛生局已協助中央查察，發現其產品來源疑似為目前日本禁止之五縣市製造者，將立即函請食藥署依食安法第 30 條查察辦理。

三、另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

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中央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已規劃並通函給各食品業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建請針對日本食品，於販售時同時揭露其產地（載明至都道府縣），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

- 四、目前邊境食品輻射檢測係委託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之專業實驗室（桃園縣、高雄市）、清大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新竹市）、台電放射試驗室（新北市、屏東縣）進行檢測，國內計 5 家實驗室可執行食品輻射檢測。日前，本市已就檢驗量能部分跟中央提出應就檢驗設施設備量能不足之可能，請其預先規劃防範應變之建言，目前已知，中央已參採並陸續洽詢其他合格實驗室作為必要之備援單位，以擴大檢驗量能以作為因應未來輸入食品之備援檢驗需求。
- 五、另食品議題廣泛，相關食安更屬跨領域的工作項目，本府已整合相關局處成立食安專案小組，由市長

				<p>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強化橫向聯繫與專業合作，共同防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深化食品業者自我管理，為國人食品安全嚴格把關。並與檢調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0 月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聯手捍衛市民飲食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21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許議員慧玉	要求於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增建公廁，解決遊客最基本的生理需求。	觀光局	有關議員要求於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增建公廁，解決遊客最基本的生理需求乙案，本府觀光局近期將邀請觀音山三角公園周邊土地權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並評估後續辦理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94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未遷村前，應每年持續辦理健康檢查，並將小學生納入檢查對象。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針對大林蒲地區辦理健康照護計畫及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區域為臨海工業區，包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 二、105 年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一)一般檢查、眼科檢查、聽力檢查、醫師理學檢查。 (二)尿液常規、血液常規、血液生化。 (三)過敏指標。 (四)肝炎檢查。 (五)腹部超音波。 (六)肺功能。 (七)尿液重金屬、血液重金屬。 (八)腫瘤標記。 (九)四癌篩檢。 (十) Low-Dose CT（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三、為促進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持續於該地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的推廣，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

				<p>。</p> <p>四、有關每年持續辦理健康檢查及小學生納入健康檢查對象，本府衛生局將考量納入政策之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4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曾議員麗燕	核災食品不能進口，不僅稽查日系商品百貨、商行，亦要用心查核傳統商行，瞭解下架後食品的流向，執行情形向本席報告。	衛生局	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目前管制日本食品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 (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中央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已加強本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

場等各販售業者，稽查市售日本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業者如有違反規定之進口業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300 萬罰鍰。本府衛生局日前已再次啓動日本進口食品之標示專案稽查，範圍並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標示查察，本府衛生局截至 105 年 12 月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標示共計 2,977 件，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國內日本進口食品稽查，防止原產地之標示不實，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三)本府衛生局並已針對本市日式餐飲業有使用日式調味料原產地標示稽查，並囑業者依據食安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違反者，依據食安法第 47 條第 2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輸入產品現行規定：國外食品輸入國內販售需依食安法第 30 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規定自行輸入公告禁止之食品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處 3-300 萬元。另針對網購販售日本未核准進口地區食品，本府衛生局已協助中央查察，發現其產品來源疑似為目前日本禁止之五縣市製造者，將立即函請食藥署依食安法第 30 條查察辦理。

- 二、另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中央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規劃並通函給各食品業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建請針對日本食品，於販售時同時揭露其產地（載明至都道府縣），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
- 三、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

				<p>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市民食的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98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曾議員麗燕	金福路拖板車長期製造交通混亂，請改善。	交通 局	一、金福路沿線多為大型車專用停車場、貨櫃存放場，該路段常有等候領櫃與交櫃而違規路邊停車之大型車輛，影響機慢車通行安全。 二、為改善當地交通，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警察局、當地里長及各貨運公會等現地會勘，決議請物流公司應透過企業化管理、精進通關作業流程及增加作業車輛停等空間，交通局補繪路邊禁止臨停紅線及設置機慢車優先道，請警察局加強勸導及取締違規停車。 三、考量近年因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轉彎內輪差因素造成各縣市 A1 事故頻傳，為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本府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函請交通部，建議將 N2 及 N3 類車輛（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 3.5 公噸者）比照 M2 及 M3 類車輛納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檢測及規範對象，以輔助大型貨車



				駕駛即早發覺位於視野死角之用路人，維護行車安全。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16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曾議員麗燕	建議於辦理 88 期市地重劃時，考量改善凱旋四路與鎮興路路型，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依本市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其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之內容辦理，並無因重劃分配需要而需再增設巷道之情形，另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已達 40.45%，如再將部分特貿用地變更部分為道路使用，將增加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時程，重劃工程停滯無法執行，亦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適用都市計畫 6 年開發獎勵調降回饋負擔比例之權利。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與會單位市府都發局建議在不影響 6 年開發獎勵情形下，俟地政局辦理重劃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面臨凱旋四路旁之特貿用地建築開發送審時，除依都市計畫規定退縮開放空間留設外，於辦

				<p>理都市設計審議時，將影響該路段交通因素列入審查要件，以期改善當地交通問題，該建議經與會單位一致認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6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曾議員麗燕	地價稅調漲引發民怨，市府應傾聽民意。	財政局	<p>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在 6 都中排行第 4。</p> <p>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元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p> <p>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p> <p>(一)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申辦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p> <p>(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p> <p>1.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p>

				<p>「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p> <p>2.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p> <p>四、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目前是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屆時地價稅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41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遷村之前，應先維護居住正義，現階段要優先照顧在地民衆的健康及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工務局)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大林蒲於 100~105 年共投入約 4 億元經費進行空氣污染改善，包含固定污染源勤查重罰、輔導減量、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移動污染源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柴油車進出管制，逸散源推動工廠、工地優化揚塵防制措施、加強洗掃街。空氣污染物濃度以 PM2.5 改善幅度最大，改善率達 51.4%，改善幅度最小為 NOx，改善率為 11.5%，其他污染物改善率至少 25% 以上。 二、為更積極管理各污染源，本年度配合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開始採取以下有效手段改善空氣污染：1.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為空氣品質淨區（或稱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需符合五期排放標準、2.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3.落實總量管制，實質排放削減、4.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環

保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5. 加嚴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燃燒設備…等）。

三、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劃定小港區為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致癌風險污染物排放源、減量輔導、加速汰舊 1、2 期柴油車與推廣 3 期車加裝濾煙器、二行程機車全面汰換、小型掃街車街道清潔作業、裸露地綠美化、提供大林蒲免費接駁巴士、臨海工業區加密監測計畫（FTIR、CEMS 連線）與監測數據連線至沿海六里公共區域等工作，本府工務局亦針對道路平整及綠美化提出相關方案（執行進度表如附件），期望加速改善大林蒲生活環境品質。

四、本府衛生局亦於 105 年針對大林蒲地區辦理健康照護計畫及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區域為臨海工業區，包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105 年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一)一般檢查、眼科檢查、聽力檢查、醫師理學檢查。

(二)尿液常規、血液常規、血液生化。

				<p>(三)過敏指標。</p> <p>(四)肝炎檢查。</p> <p>(五)腹部超音波。</p> <p>(六)肺功能。</p> <p>(七)尿液重金屬、血液重金屬。</p> <p>(八)腫瘤標記。</p> <p>(九)四癌篩檢。</p> <p>(十) Low-Dose CT (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p> <p>五、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於該地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的推廣，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並協助健康檢查異常個案追蹤回診，持續照護當地居民健康。</p>
--	--	--	--	---



表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大林蒲地區等環境改善案

方案	里別	工程範圍	預定工項	備註
道路 平整	鳳森里	鳳華路(鳳西街至沿海四路)	長 330m、寬 16m，面積 5280 m <sup>2</sup>	預計農曆春節前完成
	龍鳳里	龍門街	長 522m、寬 8m，面積 4176 m <sup>2</sup>	
		龍鳳路(靠近岐山一路)	長 150m、寬 15m，面積 2250 m <sup>2</sup>	
	鳳興里	鳳盛街全線	長 178m、寬 8m，面積 1424 m <sup>2</sup>	
	鳳源里	鳳北路全線	長 695m、寬 22m，面積 15290 m <sup>2</sup>	
		鳳林路 166 巷全線	長 160m、寬 8m，面積 1280 m <sup>2</sup>	
	鳳林里	鳳林路 160 號前道路(鳳林宮前道路)	長 32m、寬 10m，面積 320 m <sup>2</sup>	
		中心路全線	長 438m、寬 10m，面積 4380 m <sup>2</sup>	
綠美 化	鳳森里	鳳森兒童遊戲場(09 兒 03)	修剪樹木	已完成
	龍鳳里	大林蒲濱海植物公園	(1) 種植 4~5 株開花樹木 (2) 調整座椅位置(4 張) (3) 修剪樹木	(1)(3) 已完成; (2) 預計農曆春節前完成
	鳳源里	鳳源兒童遊戲場(09 兒 02)	(1) 地墊全面更新 150 m <sup>2</sup> (2) 補植開花樹木 3 株 (3) 步道修復約 40m (4) 種草皮約 150 m <sup>2</sup> (5) 增設體健設施 (6) 遊具修復 (7) 修剪樹木	(2)(7) 已完成; 其餘預計農曆春節前完成
		鳳林兒童遊戲場(09 兒 01)	(1) 補植開花樹木 5 株 (2) 修剪樹木	已完成
	大林蒲 周邊 加強植 栽	鳳鼻頭公園	補植馬纓丹	已完成
		龍鳳公園	補植宮粉仙丹或馬纓丹	已完成
		南星路入住宅區&中林路(南星路-龍鳳路)島頭尾兩側	節點種馬纓丹或宮粉仙丹	已完成
		南星路二期	東側增植朱槿	已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02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8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遷村之前，應先維護居住正義，現階段要優先照顧在地民衆的健康及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環保局 (衛生局) (工務局)	一、本府為保護民衆健康及減少民衆污染物暴露，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執行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減量計畫，建置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並針對小港區列管廠家進行空氣污染物輔導減量規劃，依據調查結果建議優先減量製程為具有 VOCs 排放物種之製程，減量規劃由操作許可與總量管制進行降低指定物種之排放量，包括 (1) 許可核定排放量：利用許可核可排放量要求小港區高風險廠家，降低其製程之指定物種排放量，短程使臨海工業區整體增量致癌健康風險值降至 $10^{-5}$ 且以下。(2) 總量管制：利用總量管制，長程規劃要求達一定規模廠家全廠 TVOC 排放量之 5% 削減。另亦在進行修訂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法規。 二、本府已於 105 年針對大林蒲地區辦理健康照護計畫

				<p>及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區域為臨海工業區，包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p> <p>三、105 年健康檢查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一般檢查、眼科檢查、聽力檢查、醫師理學檢查。</li><li>(二)尿液常規、血液常規、血液生化。</li><li>(三)過敏指標。</li><li>(四)肝炎檢查。</li><li>(五)腹部超音波。</li><li>(六)肺功能。</li><li>(七)尿液重金屬、血液重金屬。</li><li>(八)重瘤標記。</li><li>(九)四癌篩檢。</li><li>(十) Low-Dose CT（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i></ul> <p>四、本府持續於該地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的推廣，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立主協助健康檢查異常個案追蹤回診，持續照護當地居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蘇議員炎城	本市傳統市場人氣逐漸凋零，希望藉由辦理市集活動及改善市場入口意象等提升景觀吸引市民，以活絡鳳山公有第二市場。	經濟發展局	<p>一、因社會消費型態改變，傳統市場式微，為提振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逐年分區改善各項設施，如屋頂漏水改善、地坪改善、老舊電力系統…等。本府經濟發展局 102 年施作鳳二市場部分地坪、屋頂及牆面防水、排水設施改善等，103 年施作鳳山第二市場入口招牌、屋頂採光板更新、電氣設備改善等，104 年更新老舊電氣設備等，105 年修復天花板、遮雨棚等，自縣市合併來，已投入約 694 萬元經費改善鳳二市場環境設施。</p> <p>二、本府經發局近年來亦不定期舉辦創意促銷活動，如 103 年度辦理鳳二市場「幸福ㄟ市場 雄有人情味」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p> <p>三、本府每年度視財源經費額度進行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改善及傳統市場促銷活動。透過傳統市場各項設施逐年分區改善與市集行銷</p>

105.12.9	陳議員美雅	81 氣爆善款用途雖於社會局網頁公開，請各相關局處能配合協助提供詳細資料。	經濟發展局	<p>，營造消費者清新的購物環境，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創意美食，為市場注入新活力，打造傳統市集新風貌。</p> <p>壹、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p> <p>一、核定金額：1 億 1,554 萬元。</p> <p>二、實際執行期程：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執行金額：1 億 825 萬 4,675 元。</p> <p>四、經費執行率：93.69%。</p> <p>五、辦理情形：</p> <p>(一)影響營業慰助金：1 級（5 萬元）發放 538 件，2 級（3 萬元）發放 1,474 件，加發管制區超過一個月範圍店家 261 件，及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核定發放 1 萬元 3 件，共計發放 7,637 萬元。</p> <p>(二)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金：</p> <p>1.本項目由善款提供 3,900 萬元，</p>
----------	-------	---------------------------------------	-------	---

由本府撥付 3,000 萬元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透過信保基金之機制，可提供受災戶申請受災貸款額度總計 3 億元，貸款申請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承辦銀行為高雄銀行。3,000 萬元業於 103 年 9 月份撥付信保基金。

2.本貸款還款期限 6 年，第 1 年由本府提供利息補貼，利息補貼總額預估 900 萬元，由高雄銀行按月申請後再由本府逕撥付高銀。貸款第 2-6 年由申貸戶本息平均攤還。本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故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

數撥款完畢，撥貸金額 1 億 6,530 萬元。

3.利息補貼至本(105)年 9 月底止已全數執行完畢，補貼息並於本(105)年 10 月 17 日撥付高雄銀行。擔保金及利息補貼執行金額總計新台幣 3,458 萬 4,675 元整。

貳、高雄市政府 81 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

一、核定金額：8,500 萬元。

二、實際執行期程：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執行金額：8,240 萬 5,250 元。

四、經費執行率：96.95%。

五、辦理情形：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發放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共 5 個月氣爆重建期間之營業影響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協助回復正常營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受理案件全數以匯款方式發放慰助金完畢，共計執行金額為 8,240 萬 5,250 元。

(一)營業慰助金：計發放 498 戶，金額計有新臺幣 7,022 萬 2,000 元。

(二)營業場所租金：計發放 266 戶，金額 1,218 萬 3,250 元

參、「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一、核定金額：498 萬元。

二、實際執行期程：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執行金額：494 萬 8,337 元。

四、經費執行率：99.36%。

五、辦理情形：

(一)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以新台幣 498 萬元決標於水光藝術文創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因工作項目調整第一次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價金為新台幣 497 萬 8,400 元，結算金額 494



萬 8,337 元。本活動計有 3 大主題（幸福祈願樹、人體夾娃娃、愛讓我們更好有聲影展）、8 周促銷活動、2 大好禮（我最愛車、幸福大抽獎）、媒體行銷等。

(二) 10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促銷活動（一元美食）及祈福樹活動，並先結合三多路及武慶路店家約 19 家；103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啓動記者會、人體夾娃娃機、大胃王比賽（配合店家約 21 家）；104 年 1 月 1 日配合五月天義演辦理許你一個新希望促銷活動；104 年 1 月 10 日辦理買一送一促銷活動（配合店家 17 家）。本次活動總計約有 3 萬 8,591 人次參與，已發出約 1 萬 5,500 張百元幸福兌換券、商品兌換券 7,500 張兌換券，1 萬張我最愛車摸彩券，

				消費券部分總計執行 249 萬 8,045 元。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95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蘇議員炎城	<p>一、登革熱防治成效顯著，有功人員如何敘獎？</p> <p>二、如何更有效防治疫情發生？</p> <p>三、短期防治人員是否再繼續聘任？</p>	衛生局	<p>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疫情威脅，近 2 年疫情規模日趨嚴峻，病例數超過萬例。依據中央疾管署統計顯示，今年菲律賓、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及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皆有嚴峻登革熱疫情，致使我國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346 例，為歷年同期累計數最高。東南亞疫情嚴峻，對本市疫情控制增添不利因素。然而今年截至 12 月 12 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共計 342 例（入夏後 2 例），境外 33 例，顯見今年截至目前的防疫成效絕非仰賴運氣，而是市府防疫團隊、全體市民、里鄰志工持續戮力於整頓環境及積水容器所展現出的合作成果。本市防疫成績優秀的各里，本府衛生局將與中央疾管署於本年 12 月共同辦理表揚大會，市府防疫團隊則依「高雄市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防治有功人員獎勵原</p>

則」辦理敘獎。

二、本府衛生局為加強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自今（105）年起陸續執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蚊媒管制」及「全民教育」四大創新作為。國際交流日益頻仍，各類傳染病入侵高雄市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在缺乏天時（東南亞疫情嚴峻）及地利（埃及斑蚊密度高）的環境下，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只有透過人和，努力再努力，持續透過創新作為，為市民朋友的健康嚴格把關，站在阻絕傳染病的防治最前線，營造「健康城市、友善高雄」的新氣象。以下簡述今年度四大創新作為：

(一)醫療整備：

高雄市自 105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啟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方便市民朋友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就近前往本市共 657 家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就診。醫療院所均已懸掛紅布條以利辨識，市民朋友亦可利用手機下載「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 查詢。如有疑似登革熱症

狀，醫生便會安排抽血進行登革熱快篩，僅需 30 分鐘即可得知快篩結果，如結果為確診，因發病 7 日內會有登革熱重症風險，醫師將給予個案防疫包（內含登革熱教戰手冊及防蚊液）及衛教，並協助個案預約每日返診抽血檢驗追蹤直至脫離風險。衛生所則會進行疫情調查、衛教及說明後續防治工作，每日電話訪視個案及追蹤返診情形，直至康復。

(二)邊境檢疫：

鑑於登革熱和茲卡境外移入個案頻繁，加上新加坡已出現茲卡本土疫情，高雄市為提升檢疫強度，自今（105）年 7 月 1 日起設置「檢疫轉介站」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針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及過境之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進行必要的檢疫及隔離措施，以及後續健康管理。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檢疫 5,426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29 人

，藉由阻絕病毒入境侵襲社區，已經有效節省上千萬的防疫經費。

(三)蚊媒管制：

除了透過境外阻絕方式，衛生局與中央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蚊體病毒感染 NS1 檢測計畫」持續藉由病媒蚊密度調查和 Gravitrap 誘蚊產卵器等方式採集病媒蚊，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的蚊體 NS1 快篩檢驗分析。如檢體為陽性，將立即通知環保局、區公所、衛生所加強戶外疫調、噴藥、孳生源檢查及社區動員，期能提早發現病毒蚊，降低市民朋友被叮咬染病的機率。

(四)全民教育：

市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社區巡迴宣導及區級座談會，宣導市民「打拚顧自己—厝內蚊自己『打』、積水容器要『拚』掉、『顧自己』隨時做好防蚊工作」的防治理念，強化全體市民登革熱知能。此外，高雄市亦研發了全國首創的「登革熱民衆即時通」

				<p>APP, 提供即時風險地圖、登革熱合約快篩門診、今日防治地區、病媒蚊密度及相關衛教資訊供市民查詢。</p> <p>三、本府衛生局目前聘用協助登革熱防治之臨時人員，主要有「市府預算」、「疾管署補助之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及「其他臨時性計畫」，其中「市府預算」、「疾管署補助之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如經費未被刪減，則每年依期程繼續聘用。「其他臨時性計畫」因為屬臨時性質，經費多由中央補助，經費用罄或合約期滿後無法續聘。然而為遏止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流行，本府衛生局持續爭取中央挹注相關經費，聘用人力銜續及推動各項防治工作，並以有經驗者為優先錄用條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7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高議員閔琳	請儘速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勿延宕工期。	捷運工程局	一、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二、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後，本府捷運局立即開始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綜合規劃報告提報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12 月 28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7 月 20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審查，經國發會 11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國發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另有關環評作業部分，環保署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同意備查在案。 三、為利縮短工程推動工期，達成 109 年底完工通車目標，預定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一階工程基本設計之採



			<p>購招標、決標作業，惟因 105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發包作業，捷運局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依規定簽陳市府同意先行辦理，再循程序補辦預算；並已於 11 月 29 日召開基本設計選商評選會議。本案預定 109 年底營運通車，本府仍續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p> <p>四、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復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另案再報院審查，經本府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國發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國發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之技術顧問招標準備工作，106 年啓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本案預定 116 年底前營運通車，本府仍續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5318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高議員閔琳	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多集中在南高雄，請文化局提升北高雄藝文展演活動並活化岡山眷村及橋頭糖廠。	文化局	本局相當重視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分配，每年下半年辦理之庄頭藝穗節，提供北高雄及偏區鄉親欣賞多元之藝文演出，今年共辦理 37 場次，參與人次共 35,450 人。此外，本局每年度亦辦理「藝術駐市計畫」，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推廣藝術教育，今年於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 28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超過 1 萬 8 千名高雄市非都會區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 2」演出。有關岡山眷村及橋頭糖廠活化方面，說明如下： <p>一、活化岡山眷村</p> 岡山現有保存文化資產眷村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及「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敘述如下：                     (一)樂群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樂群村於 99 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li> </ol>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2. 因本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已於 105 年完成「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除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房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參考及依據，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向岡山眷村文化協會及關心眷村保存者說明。
3. 有關樂群村之修復及活化再利用，刻由所有權及管理單位國防部評估中，本局將持續協助向文化部爭取經費。

(二)醒村：

1. 醒村於 98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

(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2.醒村位於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後續將以醒村歷史建築為核心，考量原有基地紋理、建築形貌等進行規劃及活化，以利整體風貌保存。

## 二、活化橋頭糖廠：

(一)「橋仔頭糖廠」於 97 年 3 月 3 日公告 11 處古蹟本體，涵蓋範圍約 23 公頃；同時間也登錄為「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成為雙重身份的文化資產，其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工務局及興糖福德祠管理委員會。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 102 年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本案之監管保護，為促進「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範圍內整體的發展，本局自 100 年開始成立專案小組形成各方溝通的平台，輔

				<p>導台糖公司配合辦理活化及管理。</p> <p>(三)本局自 91 年來即對橋頭糖廠之整體園區及古蹟進行多項之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規劃，並自 99 年起協助台糖公司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並已陸續執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高議員閔琳	性別友善廁所推動進度為何？	工務局 (建管處)	一、性別友善廁所，又稱為中性廁所和性別中立廁所 (gender-neutral)，即男女共用的廁所 (unisex toilet is a public toilet that is available for use by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their gender identity.)。既可供男性使用，又可供女性使用，讓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而是讓任何性別的人皆得以安心無障礙的如廁，且完全可以保護每個人的隱私，不用再害怕尷尬，方便不同人士使用，落實性別多元。(附件 1) 二、在申請建造執照時，因建築技術規則係屬建築師簽證範圍，各類用途建築物應設置衛生設備數量及男女大小便器比例由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辦理。(附件 2) 三、至於性別友善廁所目前並無相關明文規範，部分社會運動嘗試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惟全國目前多仍停

留在試辦階段，且多以校園廁所為主要推動標的，同時也解決女性廁設置數量不足之情形。

附件 1

什麼是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又稱為中性廁所和性別中立廁所 (gender-neutral)，即男女共用的廁所 (unisex toilet is a public toilet that is available for use by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their gender identity. )。既可供男性使用，又可供女性使用，讓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而是讓任何性別的人皆得以安心無障礙的如廁，且完全可以保護每個人的隱私，不用再害怕尷尬，方便不同人士使用，落實性別多元。

源起：

在民國 80 年代以前國內男女廁數量相當，但其未考慮實際男女如廁時間，(女生約 70 秒、男生約 35 秒) 也常導致女廁是滿滿的人潮，而排隊時間長，男廁卻相對冷清無人的情況。因此於 1996 年，臺灣大學學生會與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發起了新女廁運動，而後內政部要求營建署，針對公共場所女廁使用習慣研究，修改營建法規；另一方面，社會上也開始關注，一些擁有性別認同障礙的跨性別者，與具有中性氣質的人，由於常在上廁所時遭到側目，甚至引來別人的種種歧視行為，導致他們不敢在公眾場合上廁所，極為困擾，所以不少民間團體要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改善此問題，同志團體發表聲明，他們認為廁所人人皆可上，應讓廁所回歸功能取向，不以男女二元性別區分。(資料來源：<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2/03/2012033023351174.pdf>)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





附件 2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一 二	四 六	二 三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 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十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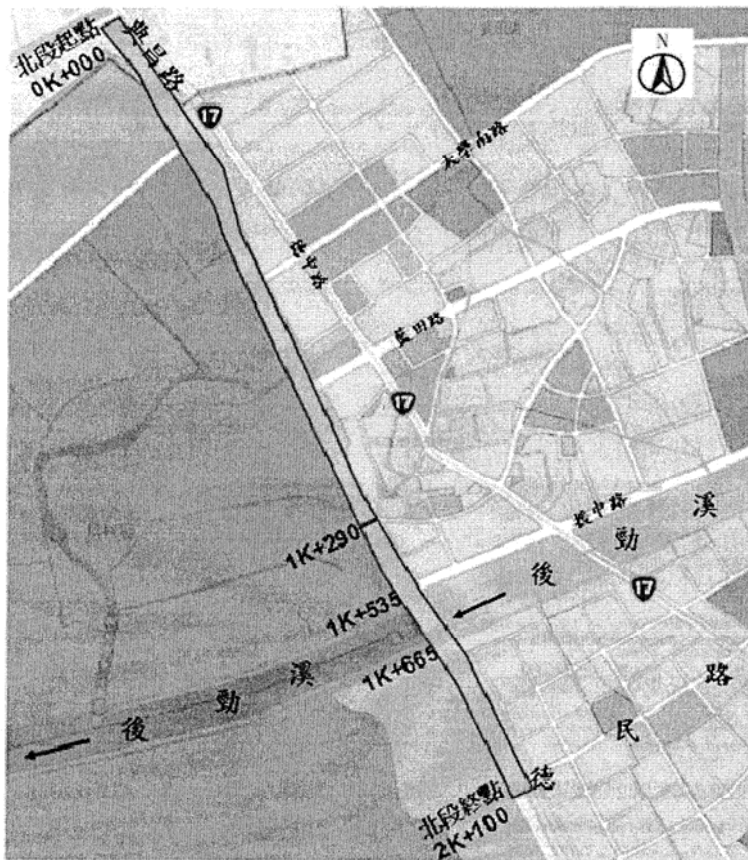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105.12.9	李議員柏毅	鐵路地下化園道設計規劃將新莊一路至翠華路打通納入（新舊左營連接）。	工 務 局	<p>一、新莊一路為都市計畫道路，路寬 40m，且為台鐵左營站之主要橫交道路，貫通後連同台 17 綠翠華路、博愛路及台 1 線民族一路等重要道路，並銜接勝利路通往左營大路及蓮池潭風景區。</p> <p>二、目前新莊一路預定路線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路線上仍有台鐵左營車站站體、月台及臨時軌道等，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台鐵左營站將遷移至新莊一路預定貫通路線南側，故本案需待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才可進行，市府將協調由鐵工局於左營車站復舊時一併開闢，預定 108 年中完成（鐵路地下化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p> <p>三、新莊一路打通已納入本處辦理之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內，已將配合於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打通之可行性納入檢討。</p>
105.12.9	李議員柏毅	鼎金系統壅塞的結構性問題，藉由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完工後，能改善鼎金系統與高市大中路壅塞交通之效益如下：</p> <p>一、提供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東行方向銜接國 1 北上之</p>

		<p>1 北上匝道工程，能有助改善鼎金系統與高市大中路壅塞交通。</p>		<p>直接式匝道，節省民衆及高鐵旅客利用高雄快道通往國 1 北上的行車時間。</p> <p>二、利用直接式匝道串連高雄市區內高快速公路與高速鐵路兩大運輸系統。</p> <p>三、降低華夏路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間之大中路平面道路車流量。</p>
105.12.9	李議員柏毅	<p>新台 17 線的規劃執行。</p>	<p>工 務 局 (新 工 處)</p>	<p>一、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又稱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分階段辦理開闢。</p> <p>二、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其中包含路基填築、道路工程(含附屬設施)及一座跨越後勁溪橋梁之興建。所需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預定於 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完成。</p>

			<p>三、南段路線自今年 4 月起至 10 月陸續與海軍司令部等軍方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洽談協調，目前雙方對於南段工程路線有初步共識，但因當地多為軍方用地，將俟軍方攜回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p> <p>四、將再透過地方民代立委積極協助，協調加速軍方之行政作業，以利後續作業推行。</p>
--	--	--	---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範圍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47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李議員柏毅	建請加速中油宿舍區都市更新，創造都市核心價值。	都市發展局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共有宏南、宏毅、宏榮及右沖等宿舍區。</p> <p>二、宏南宿舍區業經本府依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刻進行相關保存計畫之研究調查。</p> <p>三、宏毅及宏榮宿舍區因有佔用問題，經查中油刻依立法院經委會決議研擬逾期借住戶配套方案，屆時市府再協助辦理相關活化利用事宜。優先針對無爭議、低度利用的右沖宿舍區活化利用，市府已依 105 年 10 月 28 日立法委員劉世芳召開「中油高雄煉油廠右沖段宿舍區都市更新可行性」會勘決議，與中油合作提請營建署補助辦理 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7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李議員柏毅	請環保局對東南水泥之復工嚴格審查。	環境保護局	一、東南水泥自 105 年 5 月 4 日因污染情節重大經本局令其停工改善，於 105 年 7 月 4 日提出復工試車計畫送本局審查，本局經 5 位專家學者協助書面審查，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審核，本局核發同意試車函，請廠商依計畫進行試車，請其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試車檢測，目前東南水泥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提送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至本局，本局已定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東南水泥復工評鑑會議，邀專家學者進廠評鑑審核後，再審慎研判是否同意東南水泥之復工申請。 二、本次東南水泥提送之復工試車計畫，本局已要求將可能造成異味來源之原料及物料刪除：如廢輪胎、廢壓模膠及泥燃劑等，停工期間已將這些入料口封閉，不再使用。另外本次停工改善之重點工作則是進行檢修靜電集塵機及袋式集塵機，改善粉塵逸散



				<p>問題。</p> <p>三、另外本局業已進行水泥業的加嚴標準，對於煙道不透光率、氮氧化物、異味等均訂定加嚴標準，目前市政會議已通過，送環保署審核中。預計明年初將可公告實施。</p> <p>四、本局在東南水泥試車期間仍依法強力進行監督，發現違反法令事宜決不寬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裁處。</p> <p>五、後續東南水泥復工評鑑會議，將邀集專家學者審慎評估，從嚴審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3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5326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李議員柏毅	討論市府大型土地招商困境，例如舊龍華國小、H20 飯店及台鋁(MLD)開發案。	財政局	一、H20 飯店、台鋁(MLD)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4 月以設定地上權、標租方式分別提供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利用，H20 飯店即將完工開始營業，台銘(MLD)目前正依其本身之規劃正常營運中，H20 飯店及台銘(MLD)案得標人之負擔如後附表。有關近來因公告地價上漲造成投資人租金成本上升，造成大眾疑慮部分，各招標機關於訂定招標文件時設計與公告地價脫鉤方式計收租金，惟僅適用於新招商案件，舊招商案件仍需依原招商時法令所訂契約規定計收租金。 二、龍華國小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104 年第一次公告招標，因國產署以臺北觀點評定之權利金底價，投資人普遍反應底價較市場行情為高而流標，市府經檢討流標原因，於 105 年第二次公告前，委外由二位估價師重新核實查估基

				<p>地市價，並徵得國產署同意後辦理招標，惟因不動產市場景氣低迷、投資廠商觀望心理濃厚，致未能標脫。</p> <p>三、龍華國小舊址開發案第二次公告招商前適逢 105 年土地公告地價調漲，致地上權人應負擔之地租成本大幅上升，市府為降低廠商投資風險，修正部分租金率（2%）改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 10%始調整，有效降低地租上漲之不確定性，廠商普遍反應良好。</p> <p>四、有關本開發案因市場景氣低迷、潛在廠商觀望致未能標脫，市府將持續檢討基地招標條件，並挑選適當時機辦理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p>
--	--	--	--	---

### 台鋁(MLD)標租 105 年地價稅、租金計算

1. 面積 39,808 m<sup>2</sup>，公告地價 \$ 22,000/m<sup>2</sup>
2. 年地租為 \$ 31,988,888(約 3,200 萬元)
3. 公告地價總值\$ 875,776,000，地價稅\$ 8,757,760 由市政府負擔。
4. 因地上建物係市政府所有，故房屋稅(\$ 11,664,609)由市政府負擔。
5. 標租存續期間 12 年。(租約一期為 4 年，得續約 2 次)
6. 都發局主政。

### H20 飯店(龍北段 22 地號)地上權 105 年地價稅、租金計算

1. 面積 1,993.89 m<sup>2</sup>，公告地價 \$ 21,609/m<sup>2</sup>
2. 地租年租金率 5%，年地租為 \$ 2,154,298
3. 公告地價總值\$ 43,085,969，地價稅\$ 430,860 由市政府負擔。
4. 房屋稅依地上權人規劃興建建物由稅捐處核課，因地上建物係地上權人所有，故稅負由地上權人負擔。
5. 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
6. 財政局主政。

## 龍華國小舊校地地上權 105 年地價稅、租金計算

1. 面積 36,173.17 m<sup>2</sup>，公告地價 \$ 26,000/m<sup>2</sup>
2. 地租年租金率 3%，年地租為 \$ 30,003,613(約 3,000 萬元：國有地地租 179 萬元，市有 2,822 萬元)
3. 公告地價總值 \$ 940,502,420，地價稅 \$ 9,405,024/年，由市政府負擔。
4. 房屋稅視地上權人規劃興建建物按建物課稅現值由稅捐處核課，因地上建物係地上權人所有，故稅負由地上權人負擔。
5. 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
6. 財政局主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5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陳議員美雅	地價稅調漲增加民衆負擔，市府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財政局	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在 6 都中排行第 4，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較去年增加，民衆對於 105 年地價稅核定稅額如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市稅捐稽徵處，該處將予以協助。 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 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之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日前財政部僅就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放寬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

地價稅之期限延長至 11 月 30 日，本府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影響範圍不限於自用住宅用地，而是全面性調整，為顧及民衆權益，專案行文建議財政部對於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項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也可以比照自用住宅用地，延長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已獲財政部正面回應，回復由各地方政府本諸職權辦理。

- 2.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府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惟未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民衆，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 1.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施行之措施，致

				<p>105 年地價稅稅額增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105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 104 年增加 3 萬元以上及漲幅超過 50% 以上的案件，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p> <p>2. 如納稅義務人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p> <p>(三) 為方便民衆申辦，本市稅捐稽徵處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班日中午時間不休息，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點 30 分，另 11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加班受理申請。此外，民衆除可前往稅捐處所屬各分處臨櫃申請，亦可透過該處網站線上申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6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陳議員美雅	應全面禁止任何有「核污染疑慮的食品」進入台灣。	衛生局	<p>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p>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p>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啓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038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本案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

二、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食藥署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請國內各大通路商要求業者標示，以供

消費者清楚辨識。

- 三、另有關輸入食品議題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發佈新聞稿呼籲民衆及業者，目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個縣市生產製造的食品輸入全面禁止，販賣行為人不管為自行帶入國內或網購而有販賣銷售時，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不論販賣數量多寡，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

				<p>標，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市民食的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03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9	陳議員美雅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鼓山哈瑪星社區舉辦，期間將限制居民及其他市民「行」的自由，請重新檢討。	交通 局	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越趨嚴峻，是城市治理面臨最嚴苛的挑戰，運輸部門更是全球碳排放量第二大來源，高雄近年來推動「生態交通 (EcoMobility)」相關政策，透過降低移動污染源、減少碳排放進而與國際減碳治理公約接軌，「生態交通」是一種生活型態，也是一個有效因應都市氣候變遷的辦法。本市盛典於 2017 年 10 月舉行，為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生活體驗，並非所謂的「無車」活動完全限制車輛使用，而是實施生態交通示範區，呈現生態交通的生活型態，透過檢視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並進行改造，導入生態低碳運輸系統，營造市民可自然而然選擇以步行、騎自行車、公共運輸或其他低碳運具完成日常生活活動的環境，讓民衆實際體會生態交通的優點，進而影響未來運具選擇行為，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盛典活動非常強調在地居民的高度參與，社區的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營造非僅市府單向投入就可完成，需仰賴當地居民

			<p>、學校、NGO 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規劃整合市府資源，及民間資源，才能使盛典活動更貼近地方需求。本府交通局為了解居民對盛典規劃的想法及意見，定期與當地里鄰長進行座談會，亦建立盛典臉書粉絲團以及官網，不定期分享生態交通相關案例與活動資訊，同時也利用網路平台蒐集市民意見，納入盛典籌備參考，此外，本府交通局每月製作及發放社區刊物「星內話」，提供社區各族群民衆了解最新盛典籌備進度等。</p> <p>盛典期間的各項交通管制措施，將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並以對居民衝擊最小的方式，鼓勵民衆參與討論，於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之原則下，共同規劃符合居民需求的配套方案，讓居民享受綠色運輸的便利與益處，實質改善哈瑪星生活環境。</p> <p>。</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地價調整應考量民衆稅賦負擔能力，明年地價稅、房屋稅是否會大漲？	財政局	<p>一、地價稅部分：</p> <p>(一)內政部 104 年 9 月函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且同年 11 月函示將建議中央充分考量地方一般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之計列。本市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幅度為 32.5%，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在 6 都之中排行第 4。</p> <p>(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p>

1,094 元。

(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

1.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如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及減免稅之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2.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1)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

(2)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四)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目前是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屆時地價稅須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



形配合辦理。

二、房屋稅部分：

-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 (二)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106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仍適用 103 年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
- (三) 106 年重行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係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 107 年 5 月開徵之房

				<p>屋稅。本市 106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氣狀況等）及各界意見，予以審慎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6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堅決反對核災食品進入台灣。	衛生局	<p>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p>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p>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啓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038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本案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

二、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食藥署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請國內各大通路商要求國內販售業者標

示，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

三、另有關輸入食品議題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發佈新聞稿呼籲民衆及業者，目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個縣市生產製造的食品輸入全面禁止，販賣行為人不管為自行帶入國內或網購而有販賣銷售時，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不論販賣數量多寡，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

				<p>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市民食的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62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建議高雄市府建構檢驗核災食品的辦公室。	衛生局	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相關政策，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中，尙未調整相關政策，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說明下列事項辦理： 一、100 年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法前)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 38 條規定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目前仍禁止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進口報驗。另外，104 年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公告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

海草類及茶類製品)中央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本府衛生局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食品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進入國內後之產品將跨縣市迅速及廣泛流通，故以國內市場進行相關稽查防範，加上食品業者眾多，將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和時間進行稽查與文件查證，不合時效，因此於輸入海關進口即予阻擋，可確保國人飲食安全係較為有效率之行政作為。

三、目前邊境食品輻射檢測計 5 家實驗室可執行食品輻射檢測，包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其輻射偵測中心之專業實驗室(桃園市、高雄市)、清大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新竹市)、台電放射試驗室(新北市、屏東縣)進行檢測，現階段邊境管制之輸入檢驗能量已足夠應付。本市仍已就檢驗量能部分跟中央提出應就檢驗設施設備量能不足之可能，請其預先規劃防範應變之建言，目前已知，中央已參



				<p>採並陸續洽詢其他合格實驗室作為必要之備援單位，以擴大檢驗量能以作為因應未來輸入食品之備援檢驗需求，本府亦在未來規劃與大學專業實驗室合作相關食品輻射殘留檢驗事宜。</p> <p>四、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一定依照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更嚴謹的管制標準來進行進口管制，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及流通，實質保障市民朋友食的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黃議員香菽	105 年度地價稅調漲，導致工業區租金調漲，請經濟發展局報告。	經濟發展局	<p>因本年度公告地價大幅上調，加工出口區廠商先前即向本府經發局反應租金漲幅過高無法負荷，對此本府經發局在 105 年 6 月 8 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召開之研商「加工出口區土地租金調整方案」會議中，向管理處反應廠商心聲，並邀集本府財政局與會，提出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供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調降各園區租金率，溯及自今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至今年底止，後續視施行成效及經濟環境情況檢討評估。本次租金調降廠商特別對本府經發局表達感謝之意。</p> <p>另針對承租台糖土地之廠商，本府經發局亦發文向台糖公司爭取將依產業創新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土地全區視為工業用地並適用折扣計收租金，並同時向地政局反應，地政局表示已將廠商意見納入下次調整公告地價供參。</p>
105.12.12	陳議員信瑜	空氣污染總量	經濟發展局	一、全球暖化造成強烈極端氣

管制，業者抵換量都沒有，將來如何做循環經濟園區，如何招商？請經濟發展局思考其衝擊與配套。

候所帶來的自然災害，已使 CO<sub>2</sub> 減量的議題刻不容緩，加上高屏地區主要產業為石化、鋼鐵及電力等能源密集工業，欲在高雄地區推動任何基礎（材料）工業的更新或創新，其實都面臨（一）現有空汙排放量不足（二）環境容受度兩大挑戰。透過循環經濟概念的施行，轉型為綠色材料生產，將是產業未來必須走的路。

二、「循環經濟」分為兩個主題，一個是「能源及水資源的循環」一個是「廢棄資源再利用的循環」主要精神為「節能」、「減廢」、「再利用」。

三、循環經濟藉由能資源的鍊結，停用鍋爐也減少重油使用，例：中鋼蒸氣供應網絡，藉由資源再利用的循環，讓製程副產品轉化為另一個製程的原料，例：東聯化學回收 CO<sub>2</sub> 生產 EC，藉由廢溶劑資源化鍊結，以蒸餾方式回收有機溶劑，取代焚化處理方式。

四、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循環物料的盤查（數量、品質），並進一步探討技術上如何

105.12.12	陳議員信瑜	台積電即將來高雄投資，帶來的不僅是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我們有企圖心讓新科技組織發展的智慧，帶給高雄傳統產業的轉型和提升，我們是否可以很謙卑的將台積電的智慧留在高雄，是否可能將商業模式成功創新的智慧留下來，如何與台積電合作？	經濟發展局	<p>在生產流程末端藉由改質，將廢棄物料處理成下一階段可以再被利用的物料，減低排放量同時也帶來新商機。</p> <p>一、半導體產業是台灣非常重要而且成功的產業，且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不僅是本身發展而已，當前政府積極發展的 5+2 創新產業，不論是智慧機械、物聯網或生物科技等，都需要半導體產業作為其基礎。</p> <p>二、高雄傳統產業的轉型非常需要引進新技術和管理方式，市府並不等台積電來才做這件事，市府在今年 5 月已和工研院簽約，設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規劃金屬、農業、海洋及醫材四大產業，並結合高雄地區的大學院校共同參與。此跨領域創新的重點，就是希望 ICT 產業的技術與管理模式能應用在高雄的傳統產業與農業上面，進行更多的智慧生產，以提升高雄產業的整體競爭力。</p> <p>三、將來若台積電確定落腳路科，市府也希望台積電與高雄的產業聚落有更多的互動，帶動高雄的產業轉</p>
-----------	-------	---	-------	---

				型，市府會努力朝這個方向進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陳議員玫娟	改善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現況(楠梓區惠民里集會所前)。	工務局 (養工處)	該處橋樑配合高楠公路 1870 巷高程平整順接，無高低落差。另旨稱便道係屬防汛道路，為連接高楠公路 1870 巷，坡度較為陡峭，故請水利局調整坡度延長爬坡距離以降低坡度。
105.12.12	陳議員玫娟	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遷廠規劃情形及目前進度。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廠)搬遷乙案，目前正積極徵尋土地中，搬遷所需經費維護保養廠附設 AC 熱拌混凝土廠等搬遷新建工程乙案，概估約 95,218 千元(不含採購土地費用)。
105.12.12	陳議員玫娟	博愛路、重愛路口，公園廣場內增設運動器材。	工務局 (養工處)	旨揭地點為福山廣場，該廣場無設置遊具及體健設施，綠覆地未達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目前無增設運動器材計畫。另因颱風重創本市公園綠地，許多遊具、體健設施遭樹木壓毀，本處將優先處理損壞之遊具及體健設施。
105.12.12	陳議員玫娟	市區道路路面龜裂，應予改善以維行路安全，例如：榮德路、文自路	工務局 (養工處)	一、左營區榮德街(榮總路至榮耀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900m，寬約 8.5m，面積約 7,650m <sup>2</sup> ，所需經費約為 230 萬元

		。		<p>，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二、左營區文自路（全段）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2,445m，寬約 15m，面積約 36,675m<sup>2</sup>，所需經費約為 1,100 萬元，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105.12.12	曾議員俊傑	路邊停車格或公有停車場的車輛，遭路樹砸壞，可否提國賠。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p>一、市民朋友均有權益依國賠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p> <p>二、爰上，路邊停車格或公有停車格的車輛，遭路樹砸壞，車主有提出國賠申請的權益，但倘為風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國賠成立與否有待審議，風災毀損一般較難達到國賠條件，必須因公有公共設施的管理和設置有欠缺，才符合國賠要素。</p>
105.12.12	曾議員俊傑	義工處備料要充足，以因應天然災損，而能及時修復。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依本年度雙颱（莫蘭蒂及梅姬）來襲為例，本處因考量市民安全先進行路樹傾倒為主，公園傾倒樹木次之，後續陸續修

		<p>(例如：颱風造成公園休憩設施損壞，能馬上修復，供民衆使用)。</p>		<p>復道路及人行道土木設施及公園土木設施。以上本處均有年度開口契約並明定搶修應出動人力、機具。倘屬遊憩設施或特殊設施，則評估損害範圍、數量、嚴重性專案發包標案處理為原則。</p>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p>從今年颱風災害統計數據，建議市府需加強的相關措施。</p>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有關今年度颱風路樹倒塌數量龐大部分，除主要原因係颱風風力等級超過歷年紀錄，另針對媒體報導路樹根部有包覆不織布部分，本處已進行全面性抽查，抽查結果僅有零星路樹有包覆情形，已進行修正並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後續將增對新植喬木加強注意避免相同情形發生。</p> <p>二、另針對今年度路樹倒塌壓損電線導致電力中斷情形，本處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初步結論請台電公司提供重要供電線路路段資料，就鄰近電力線路之樹路由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相關規定，協調辦理預防性修剪，並建立緊急處理原則。</p>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p>有關烏松區水管路道路養護</p>	工務局 (養工處)	<p>有關烏松區水管路管線結構檢核計畫目前已由本局工程企劃</p>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p>，建請儘速與中油公司協調，保障用路安全。</p> <p>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p>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處審查同意備查在案，本處將於明年（106）度進行刨鋪。</p> <p>一、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惟該路段 5 座橋梁現寬僅約 3.5 公尺，無法會車造成交通瓶頸，多年來，地方鄉親一再陳情反應，希望市府可以儘快解決當地困擾多年的交通問題。考量區域環境快速發展、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爰配合道路寬度將該路段 5 座橋梁拓寬為 8 公尺，以增加民衆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p> <p>二、本處目前已完成三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2 因需配合河道治理計畫寬度辦理橋梁改建，須俟中油公司完成石化管線遷管後，方可進場進行橋梁改建工程。</p> <p>三、前已多次與中油公司協調，請中油公司提供遷管所需用地範圍，本處將依中油公司提供之圖說，協助查明涉及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後續由本處及中油公司雙方一同向所有</p>
-----------	-------	--	------------------	---

<p>105.12.12</p>	<p>邱議員俊憲</p>	<p>除了公平，高雄還要的是甚麼？（談新政府補償虧欠高雄相關預算：勞健保、鐵路地下化等）</p>	<p>工 務 局 （企 劃 處）</p>	<p>權人協商用地租用及地上物拆遷事宜。中油公司代表與會時皆表示永久遷管後管線將位於該公司土地內，不會占用私人用地，惟依該公司 105.12.6 提送之圖說，永久遷管位置需徵收私人土地，後續將積極與中油公司協調用地事宜。</p> <p>答詢摘要： 市府向來主張鐵路地下化園道景觀綠水廊道，應以都市計畫園道範圍（面積約 71.3 公頃）整體規劃，經多次向中央努力爭取，並承蒙各民意代表積極協調，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考察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部賀陳部長表示，將園道建設經費 42.7 億元納入高雄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並將臺鐵局園道土地無價提供市府使用。</p> <p>細節內容： 市府向來主張園道景觀綠水廊道應以都市計畫園道範圍（面積約 71.3 公頃）整體規劃，概估建置經費約 65.25 億元，包含建置路廊、綠廊、水廊、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及恢復平面通行、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行文中央（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p>
------------------	--------------	--	--------------------------	---

105.12.12	黃議員香菽	三民區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設計應結合在地文化、社區、商圈，並多開公聽會，增加市民參與，了解市民需求。	工 務 局 (企 劃 處)	<p>局)，將園道整體建設經費納入「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總經費支應。</p> <p>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考察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部賀陳部長表示，將園道建設經費 42.7 億元納入高雄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並將臺鐵局園道土地無償提供市府使用。另私有土地取得費用約 22.5 億元，因涉及主計總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市府將另案爭取籌措。</p> <p>答詢摘要：</p> <p>市府已與交通部鐵工局完成鐵路地下化國道代辦協議，園道將以建立以人爲本之優質環境爲主要構想，故除於園道內規劃綠廊、水廊外，並將提供優質的人行空間，串接周遭既有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本市捷運及環狀輕軌，打造本市特有之景觀綠色運輸系統，後續設計將進一步納入市民需求與在地文化，並兼顧社區繁榮與商圈發展。</p> <p>細節內容：</p> <p>爲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市府向來主張園道景觀綠水廊道應以都市計畫園道範圍（面積約 71.3</p>
-----------	-------	---	------------------	--

				<p>公頃) 整體規劃, 故市府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闢建為綠色景觀園道, 長度約為 15.37 公里, 園道內規劃為綠廊、水廊, 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 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2. 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3. 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4. 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5. 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後續設計將進一步納入市民需求與在地文化, 並兼顧社區繁榮與商圈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98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陳議員信瑜	建議整合嘉義以南機場，另覓適當地點，遷移小港機場，讓前鎮小港地區有重新發展的契機。	交通 局	<p>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該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設置南部新國際機場，期盼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各地方政府曾提出之場址包括高雄南星、高雄彌陀、台南七股、嘉義東石等 4 處場址，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p> <p>二、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如航空站淨空空域條件、氣候、場址面積、運量、跑道長度、建造成本、財務評估、空域與航管可行性、交通便利性、技術政策面…等），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周邊石化廠煙囪及港口橋式起重機限高問題、機場與聯外交通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自償率低、運量預測結果不佳…等，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p>

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三、另依該期末報告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四、「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為基年，2035 年（124 年）為目標年，本府都市發展局為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該計畫主要工作目標為高雄國際機場設施配置概念及用地範圍、機場整體發展藍圖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以「機場園區」之概念研擬建設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現階段朝向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為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區）、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備）遷移、機場南側 B 區閒置房地朝

				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S滑行道）禁限建解除、跑道系統及停機坪規劃等方向努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9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有改善空氣嗎？為何高雄市今年還是有紫爆也受到霧霾的嚴重影響？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 PM<sub>2.5</sub> 年平均值已由 96 年 47 μg/m<sup>3</sup>，下降至 105 年 26 μg/m<sup>3</sup>，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改善率約達 45%。依環保署出版資料顯示國內原生性、衍生性及境外傳輸貢獻分別各佔三分之一，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本市以外地區之境外傳輸及氣候影響亦為原因之一。（如附表）</p> <p>二、依據環保署以 102 年為基準年發佈最新版台灣排放資料庫（TEDS9.0）數據顯示，本市產生之 PM<sub>2.5</sub> 排放量分別為面（逸散）源排放量佔約 40%、固定污染源佔約 37%、移動污染源約佔 23%，面源部分以道路車行揚塵及裸露地表排放為主，固定污染源則以鋼鐵業及電力業排放為主，移動污染源部分以柴油大貨車為主要排放源，相較前版以 99 年為基準年數據，本市除總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略為增加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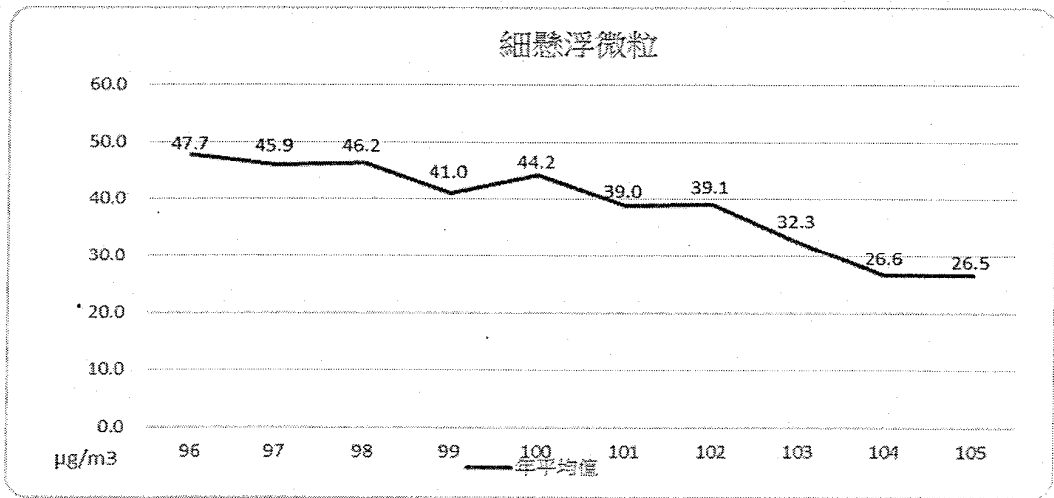


呈現改善趨勢。另統計本市 105 年推動管制措施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PM<sub>2.5</sub> 預估可達 149 公噸以上減量效益。

三、有關「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的計畫公告日起實施三年（即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管制污染物種類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列管廠家於第一期程首要任務為 105 年 6 月 29 日前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認可排放量達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者（即粒狀污染物 10 公噸/年、硫氧化物 10 公噸/年、氮氧化物 5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5 公噸/年），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指定削減認可排放量之 5%。

四、本市轄內總量管制列管 458 家公私場所，目前掌握本市污染物排放量基線（即認可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約 14,032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48,814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58,309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約 20,947 公

				<p>噸/年；預計第一期程結束（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可達成回收許可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671 公噸/年、硫氧化物 2,419 公噸/年、氮氧化物 2,904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1,038 公噸/年排放量之目標。</p> <p>五、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削減工作及訂定加嚴排放標準、推廣汰換老舊車輛及綠色運具、加強要求堆置場灑水覆蓋及道路洗掃，同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能量，包含設置 50 點空品感測器、242 所國小的空氣盒子、空品測站、空品監測車、工廠排放管道連線、陳情熱區 FTIR 監測等措施。另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環保署亦已規劃啓動季節性強化管制作為，包括實施空污防制費季節性差別費率、加速推動柴油一期、二期老舊車輛汰換等有效措施，本府將全力配合，以有效改善本市秋、冬空氣品質不良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508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地價稅及房屋稅的調整，應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財 政 局	一、地價稅部分： (一)內政部 104 年 9 月函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且同年 11 月函示將建議中央充分考量地方一般補助款、統籌分配款之計列。本市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幅度為 32.5%，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在 6 都之中排行第 4。 (二)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是以有關以後年度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二、房屋稅部分：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

				<p>）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氣狀況等）及各界意見，予以審慎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統計過去 10 年影響台灣食品安全主要高風險地區、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越南)，請進行研究，提出如何管制及具體防治作為，以保障食品安全。	衛生局	答詢摘要 有關高風險地區國家食品，影響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福利部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本府衛生局將視中央監測高風險食品研擬輸入產品高風險研究計畫並加強市售端及後市場監測，以確保市民食安權益。 細節內容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輸入產品每年訂有相關食品查驗計畫，針對中國大陸枸杞、日本生鮮蔬菜、茶葉、加拿大鮮櫻桃、越南、斯里蘭卡、中國、印度及印尼茶葉加強抽驗並視輸入產品風險調整抽驗頻率，並訂有「食品消費紅綠燈認定機制與處置建議表」，持續針對檢驗不合格較高食品品項進行通關查核檢驗。(如附表) 二、另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

				<p>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評估之食品，每年食品抽驗計畫皆規劃高風險食品抽驗，如執行食品攙偽、台灣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中重金屬、真菌毒素、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抽驗等監測，另本府衛生局刻正研擬輸入產品高風險研究計畫及明(106)年度抽驗計畫，並委請專家審核本府衛生局規劃之完整性，同時藉由本府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專家學者，針對食品安全議題定期召開會議及風險稽查，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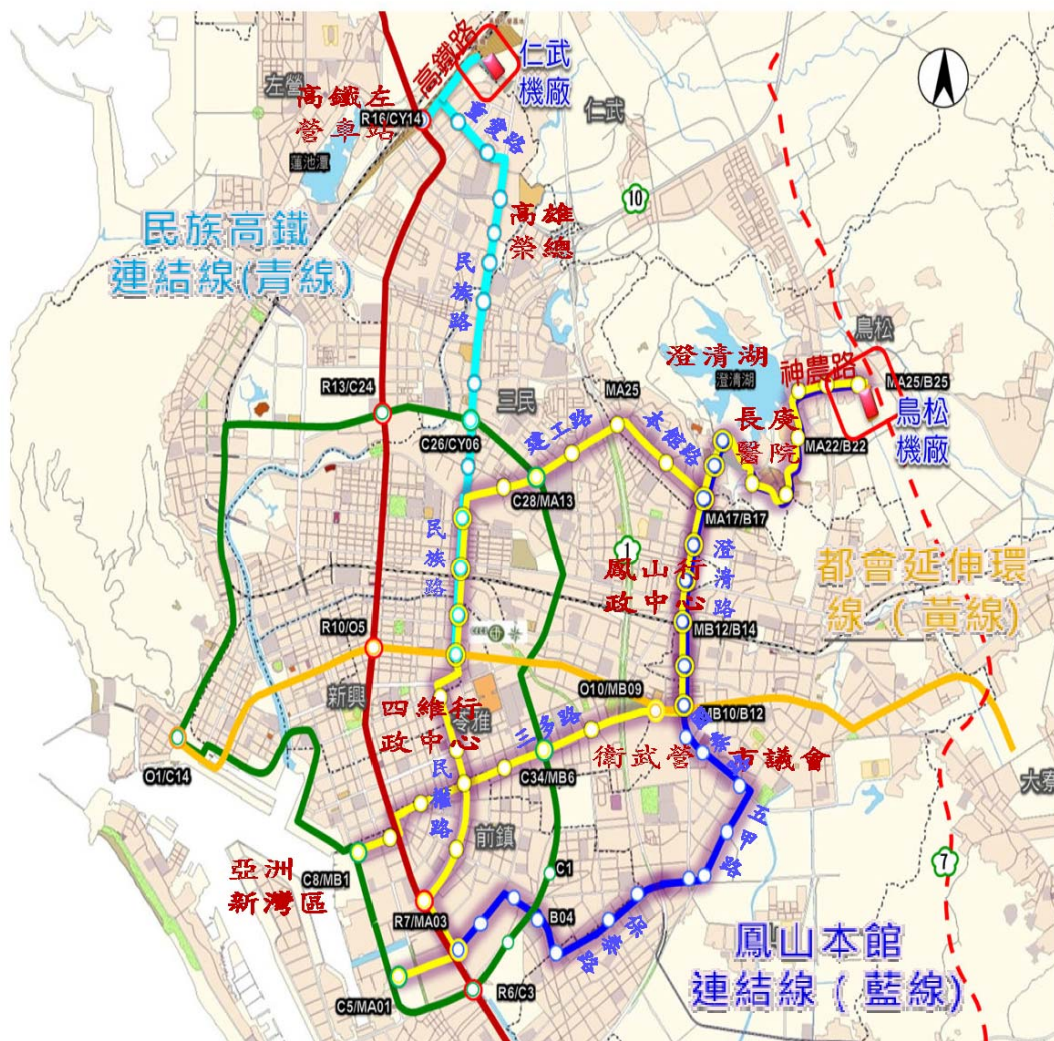
燈號	意義	處置及建議
紅燈 (嚴重)	1、問題產品有輸入紀錄且進入我國市場。 2、不論是否危害人體健康，不應供人食用。 3、對人體有立即或重大危害。 4、經風險評估，於國人攝食習慣下累積之暴露量，會明顯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危害。	1、立即進行邊境管控。 2、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 3、發布新聞請消費者暫停使用問題產品。 4、成立電話諮詢服務專線供民眾詢問。
黃燈 (有疑慮)	1、問題產品有輸入並進入我國市場，惟未有危害發生。 2、對人體無立即危害，但有危害之疑慮，須進一步調查並進行改善者。 3、違反食品衛生標準，尚不致明顯危害人體健康安全，但影響層面大者。	1、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16、17、和18條等規定。 2、通知國內業者暫停販售，並將有疑慮產品下架。
綠燈 (沒問題)	1、問題產品未進入我國市場。 2、雖有危害之虞，惟危險因子已被控制且未流入消費市場。 3、標示不全。 4、經風險評估，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可能性極微。	請消費者及食品業者依消費紅綠燈個案處置，建議無須驚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7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有關後續大眾運輸路網，包括已將可行性評估提送交通部審議的環狀輕軌延伸線，建請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工程進行。	捷運工程局	<p>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連結線（藍線）、民族高鐵連結線（青線），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之優先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請交通部經費全額補助，經交通部 10 月 8 日函同意補助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本府捷運局自籌。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展開本案推動事宜。</p> <p>三、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報告書，經本府推動小組 8 月 17 日會議審查同意，於 105 年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p>

				<p>於 11 月 23 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p> <p>四、目前本府捷運局正依據上開交通部審查意見辦理報告書修正作業中，將全力爭取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核定，俾接續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儘速完成高雄都會區後續捷運路網之建構。</p>
--	--	--	--	--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規劃路線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建請於 2 年內完成中央核定新仁武產業園區報編。	經濟發展局	一、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自 102 年 4 月 7 日起經本府都發局辦理 4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但皆無廠商投標,其未投標之原因為: (一)開發金額達 200 億元,難以取得銀行團融資意願。 (二)私有土地比例較高,開發難度較高。 二、自 104 年 9 月經本府都發局辦理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建議後,移由本府經發局辦理。本園區之申請設置作業,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續由該公司協助本府經發局辦理。 三、仁武產業園區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範圍,全區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四、本案主要須克服之問題為: (一)私地主之協調。 (二)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

				<p>式。</p> <p>(三)工業用水來源問題。</p> <p>五、目前刻正檢討引進產業類別、一般私有土地地主參與本案開發意向及台糖土地合作開發模式等議題。</p> <p>六、初步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以量測、導航及控制等關鍵零組件及設備為主）；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以及其他包括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安裝業、食品業觀光工廠等業別，再輔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配套規劃。</p> <p>七、仁武產業園區預計辦理時程：107 年底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32187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12		邱議員俊憲	建議整體開發文大用地、青年活動中心與 74 期重劃區等澄清湖周遭空間。	觀光局	一、澄清湖文大用地之開發案本府觀光局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土地開發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屬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範圍，將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其細部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公告發布實施，並據以研擬先期規劃作業及招商文件後再行審議及修正，後續則辦理投資廠商甄選事宜。 二、青年活動中心位於澄清湖水庫四周陵線以內，屬本市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山坡地範圍內，受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限制，僅能就現有建物修繕使用，無法新建建物或開挖整地。青年活動中心範圍的 21 公頃，市有地僅佔約 1/7，其餘 6/7 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有土地，受限於地形及使用效益，評估市有地需併同

				<p>自來水公司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本府財政局已洽詢潛在經營者意見，近期內將與自來水公司研議招商條件，達成共識後即擇期辦理公告招商，活化土地。</p> <p>三、第 74 期重劃區本府地政局目前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 107 年底完成前開計畫及評估作業後，繼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5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許議員崑源	地價稅調漲增加民衆負擔。	財政局	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調幅在 6 都中排行第 4。 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元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 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之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目前財政部僅就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放寬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期限延長至 11 月 30 日，本府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影響範圍不限於自用住宅用地，而是全面性調



整，為顧及民衆權益，專案行文建議財政部對於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各項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也可以比照自用住宅用地，延長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已獲財政部正面回應，回復由各地方政府本諸職權辦理。

2.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府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惟未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民衆，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1.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施行之措施，致 105 年地價稅稅額增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

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105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 104 年增加 3 萬元以上及漲幅超過 50% 以上的案件，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申請期限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之標準如下：(1) 稅額增加超過 3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者，就增加稅額得延期 1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2) 稅額增加超過 2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就增加稅額得延期 2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3) 增加超過稅額 50 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2. 如納稅義務人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三) 為方便民衆申辦，本市稅捐稽徵處至 105 年 11

				<p>月 30 日止，上班日中午時間不休息，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點 30 分，另 11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加班受理申請。此外，民衆除可前往稅捐處所屬各分處臨櫃申請，亦可透過該處網站線上申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3 高市府法賠字第 105309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許議員崑源	「氣爆國賠與代位求償比一比」，據媒體報導國賠與代位求償獲賠金額最高相差達 187 倍，市府花費 1 億 3,000 萬元善款辦理代位求償訴訟，卻嚴重損害災民的權益。	法制局	<p>一、市府執行全國第一個代位求償專案，初衷是儘速讓災民獲得基本補償，以減少災民受到冗長訴訟的衝擊，加速回復災民正常生活，並不是要迴避市府應負的責任。</p> <p>二、代位求償讓災民先獲得填補，再依據災民主張的數額起訴（通常高於已受領的求償救助金，舉例如附件一），日後判決結果如果高於已經受領的數額還會再補給，可說是兼顧災民權益的作法。</p> <p>三、代位求償是先給付市府可審核的部分，其他部分還是會在訴訟中主張，所以災民的請求權完全沒有減少。法院會再審酌當初未及提出的證據或依自由心證認定，而可能判出較高的金額。換句話說，法院審查的範圍比較大，代位求償給的不是全部，有部分本來就必須藉由法院審酌才能判給（如慰撫金及其他證據不足部分，如附件二）。</p>

四、醫療費用跟財物損害以實際支出跟受損來核給，較為明確，但精神慰撫金，要由法院審酌當事人之身份、地位、資力、身心受創程度等一切情狀來判給，代位求償無法代替法院完全核給，僅能先行給付部分。

五、代位求償的判決與國賠的判決均係法院所為，如果國賠判決有利於災民，代位求償的判決也會同樣有利於災民，則參與代位求償的災民也會在日後的判決再獲得更多的賠償金額，並不會有國賠有利、參與代位求償不利的問題。

六、國賠判決與代位求償審定數額有差額的原因，是災民當初未提供單據，後來在訴訟中才提出，另有部分涉及法官的職權（法院可以傳喚證人）與自由心證（精神慰撫金數額之判給），市府無權裁量，也無法取代法院的審判（舉例如附件三）。

七、以「吳○○為例（附件三編號 4），其洽辦請求權讓與市府時，僅提出醫療費收據 3 張，證明其確有醫療支出及診斷書費 570 元，當事人起訴時卻提出

之 7,102 元單據，二者之基礎事實有異，但絕無僅審定 57 元之事實。又慰撫金雖僅先審定部分，此係因慰撫金屬法院職權判斷，但如其參與代位求償，後續在訴訟中仍會依其主張請求法院判給。例如法院若判給 10 萬元，原代位求償審查先酌給 1 萬元，則判決確定後市府將會再補給差額 9 萬元。故以國賠判決金額對比代位求償部分審定金額，認為高出 187 倍之說法顯然有誤，二者對比點不同，一個是全部，一個是部分，拿全部跟部分對比，該媒體說法恐有誤導之嫌，特予澄清如上。

八、目前受理代位求償共 3,149 件，支付求償救助金約計 6 億 2,376 餘萬元，業分成六案向法院起訴，起訴求償金額共約 8 億 8,100 多萬，顯然高於民衆已受領的數額。

九、相對於災民因市府代位求償對於審定金額不滿意而提起國賠訴訟 15 件，國賠訴訟約占代位求償件數的 0.5%，顯示約 99.5% 的災民信任並選擇代位求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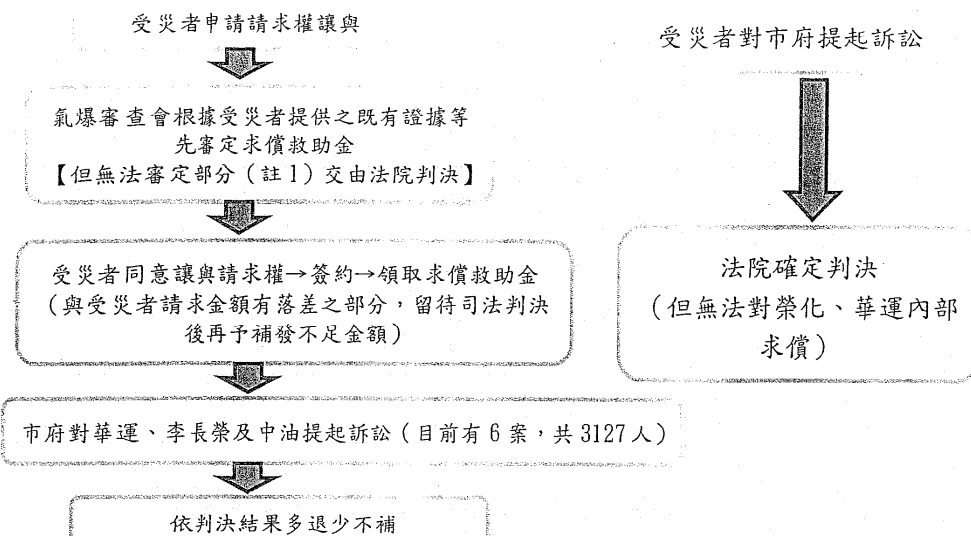
			<p>十、市府為執行代位求償法律服務計畫，編列經費 1.3 億元，包括執行本計畫參與前置作業費用及受災者專案訪視等費用支出外，尚及於市府受讓災民賠償請求權，由市府向加害者提起訴訟之相關費用（含三個審級之裁判費、鑑定費、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等，例如：裁判費預估 4,600 萬元，律師酬金以每一受災者為 1 案，委任律師每案 1 萬元，預估三個審級約 5,400 萬元等），尚非 1 億 3,000 萬元全數均用以支付律師酬金，該媒體所引經費數據，顯未詳細分析上開預估支應項目而有所誤認，爰一併予以澄清。</p>
--	--	--	--

序號 (節錄)	法制局 案號	類型	姓名	起訴請求之慰 撫金數額	審查會核定給付 之慰撫金數額	差額
1	561	重傷	王○○	1,500,000	400,000	1,100,000
2	562	重傷	王○○	1,500,000	400,000	1,100,000
3	631	重傷	林○○	1,700,000	500,000	1,200,000
4	1181	重傷	蔡○○	1,500,000	400,000	1,100,000
5	1356	重傷	蔡○○	1,300,000	400,000	900,000
6	1515	重傷	黃○○	1,200,000	592,890	607,110
7	1543	重傷	林○○	1,200,000	500,000	700,000
8	1551	重傷	吳○○	1,000,000	400,000	600,000
9	1822	重傷	王○○	1,100,000	149,500	950,500
10	1906	重傷	陳○○	5,000,000	800,000	4,200,000
11	1907	重傷	蔡○○	3,000,000	500,000	2,500,000
12	1921	重傷	林○○	2,000,000	400,000	1,600,000
13	2207	重傷	伍○○	1,300,000	500,000	800,000
14	2208	重傷	曾○○	3,000,000	500,000	2,500,000
15	2209	重傷	陳○○	3,000,000	500,000	2,500,000
16	2507	重傷	陳○○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7	2566	重傷	林○○	1,300,000	500,000	800,000
18	2667	重傷	鄭○○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9	2668	重傷	林○○	3,000,000	600,000	2,400,000
20	2731	重傷	吳○○	2,000,000	500,000	1,500,000



請求權讓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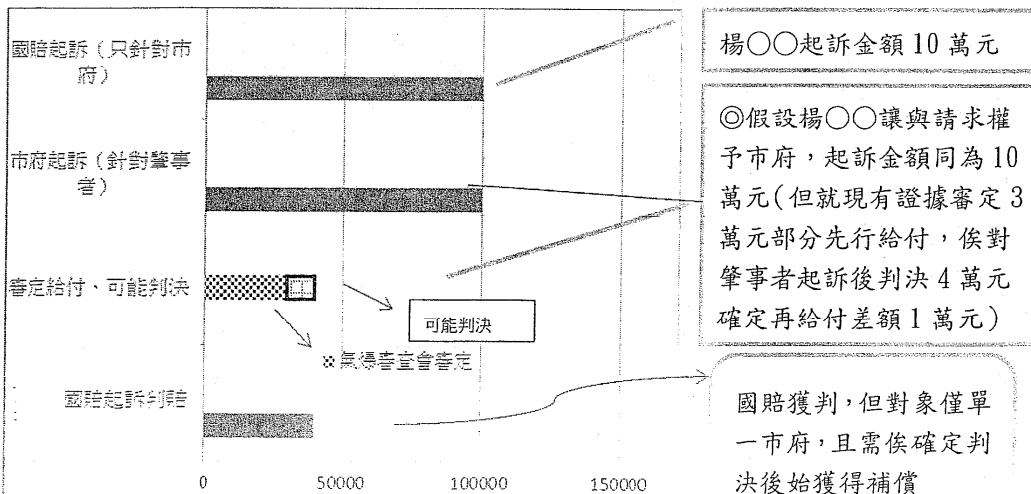
國賠訴訟：



※以氣爆國賠案件一覽表編號3「楊○○」為例說明：

本案楊○○以車輛受有損害曾申請請求權讓與，審查會審定金額為3萬元，未簽約。

項目	金額
請求(起訴)	10萬元
氣爆審查會審定先給付(依公會鑑定金額)	3萬元
國賠起訴一審判賠(依鑑定金額+證人)	4萬元



註1：無法審定部分：包括尚無法提出之證據、精神慰撫金、傳訊證人等屬司法調查權限之事項。

氣爆代位求償與國賠判決案件分析一覽表 (節錄)					
編號	原告姓名	代位求償 審定金額	起訴 金額	一審 判賠金額	意見分析
3	楊○○ (實股104國小1)	汽車財損： 30,000元。	100,000	40,000	汽車財損 1、代位求償：30,000元 2、法院：40,000元 3、兩者差異：法院判決參酌本案車輛於氣爆發生前三個月甫經保養暨更換配備等一切情狀，認該車輛於氣爆發生前之車價應為4萬元。
4	吳○○ (憲股105國15)	醫療費用： 570元。 慰撫金： 10,000元。	1,007,102	107,102	一、醫療費： 1、代位求償：450元(醫療費)+120元(診斷證明書費)=570元。 2、法院：7,102元申請時僅提出醫療費收據3張，證明其確有醫療支出570元，當事人起訴時卻提出之7102元單據，二者之基礎事實有異，致差異甚大。 二、慰撫金： 1、代位求償：10,000元 2、法院：100,000元 3、兩者差異：法院係考量當事人為員警，月收入7萬元，及本府為公務機關，對於箱涵之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認為當事人請求10萬元為適當，故二者之估算基礎不同，致差異甚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黃議員香菽	<p>高雄市有人口不增、觀光不興、投資不進、產業不振的問題，導致許多高雄在地的產業外流。高雄市今年招商成效為六都之冠，然缺乏大型的投資案。可否請經濟發展局做出一份今年度的招商相關報告？並在招商方面作重新評估。</p>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高雄市招商狀況從 100 年迄今，目前已有產業投資累計達 3,000 億元的廠商向本府經發局尋求協助，例如群創(投資 800 億元)在高雄科技園區開設、大魯閣於今年度開幕。此外，高雄加工出口區開設迄今已滿駐，並提供 2 萬人就業機會。將來若台積電確定落腳路科，市府也希望台積電與高雄的產業聚落有更多的互動，帶動高雄的產業轉型，市府會努力朝這個方向進行。</p> <p>二、高雄市原有的金屬業與石化產業若能經濟轉型，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將非常龐大。此外，目前石化業與鋼鐵業正進行人力世代汰新，市府將作為協助的角色。</p> <p>三、在大寮區亦著手開闢新的產業園區，雖尚未完工，但已有廠商在進駐當中，最近已著手開放廠商登記。本府經發局亦提供投資獎勵，近年亦開始將資源</p>

				<p>集中於新進人員的薪資補貼方面。考量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獎助資源的使用效益，可以落實達成最大化本市市民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自 104 年度起已逐步大幅降低在硬體投資部分的獎助（如新建廠房、購置設備的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等補助項目），並相對增加人員投資部分的獎助（如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補助項目），勞工薪資及職業訓練佔補助款的比例高達約 70% 以上，後續並評估未來透過法制程序增加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員額上限的可行性，把產業投資與人才引進形成正向的循環，讓本市的產業有商機、市民有工作。</p> <p>四、105 年度的招商相關報告如附件。</p>
--	--	--	--	--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招商計畫及推動方式與相關成果

105.12.15

###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

1.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經發局於 101 年新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後於 104 年度修訂)，凡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策略性產業：新增投資 3,000 萬元以上或新聘本國勞工達規模 30 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 1,000 萬元以上或新聘本國勞工達規模 10 人以上)、企業將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不限產業別或投資規模)，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用等項之補助，以強化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增加本市之就業機會。
2. 另為強化本市產業轉型之能量，鼓勵企業在本市執行研發工作，上開自治條例針對研發獎勵部分，若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 500 萬元以上者)，得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 20%之範圍內，再加碼給予研發獎勵金，此為全國首創之研發獎勵措施。
3. 自 102 年首度公告受理請迄 105 年 11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核准獎助總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 (1)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 (2)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15.88 就業機會(人)/投資補助款(佰萬元)】。
  -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48.93 稅收(元)/投資補助款(元)】。

(4)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28 億 3,160 萬元【727.26 產值(元)/研發獎勵款(元)】。

## 二、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

1. 「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維護管理：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建置「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藉由盤點本市潛在投資用地，有效掌握高雄市產業腹地，縮短潛在投資廠商進駐高雄市的選址成本並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服務品質及效率。
2. 「重大投資案件管考系統」維護管理：本府為加速推動一連串重大投資案，特訂定「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協助廠商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行政流程，帶動高雄產業發展，為系統化掌握各列管重大投資案件之執行情形，建置「重大投資案件管考系統」，透過資訊化的方式，按照各案件之投資程序（如遞件申請、土地取得、都市計畫審議、環評審議等），依目前實際進度及預定進度進行電子化管考，即時了解各案件之推動情形，有效提升重大投資案件的行政效率。

### 相關成果：

1. 截至105年11月底投資訊息資料庫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1,487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242批次。
2. 105年度迄今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包含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5A(中石化)解除污染管制、群創光電(L6廠)防火材料審核認可及消防竣工查驗核定、大魯閣草衙道開幕、洋基通運(DHL)新建高雄服務中心開幕、慈陽(路竹廠)核發使用執照、義大亞洲帝國交評同意核備、宇揚航太環說書同意備查、台聚CBC Pilot Plant 控制室大樓核准開工、南六建照核定、夢時代二期開發案全區(5C+5D)交評同意核備等。

### 三、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

高雄由於具有螺絲、金屬工業的技術支持，醫療器材、航太、精微模具、智慧自動化及工具機等金屬加值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然在全球接軌與國際行銷資源尚待整合，且在高雄歷經半世紀最大的氣爆危機後，經濟發展必須建立在安全的城市基礎上。將透過輔導高雄金屬加值產業業者，包含申請政府資源、尋找投資場域、產業媒合等相關行政協助事宜；金屬加值產業高值化輔導企業國際論壇；結合高雄金屬加值產業業者赴歐美參訪；率高雄金屬加值產業業者參加國際相關金屬加值關聯性展覽等作法，扶植本市金屬加值產業。

#### 相關成果：

截至目前簽署合作意向書或進駐的廠商包含忠正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Group Company(ABSG, 美國驗船集團)、國電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台灣三愛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新工業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引進廠商名單			
項次	廠商名稱	進駐/LOI	說明
1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	LOI&進駐	航太工業具備高科技產業技術，產業關聯性廣、附加價值及進入門檻高，高雄航太產業經多年努力發展下亦已構建了完整的航空產業體系雛形，主要聚焦在機體結構件、零組件及扣件類，然而現階段發展受到材料關鍵技術及認證限制，需由國外進口原材料，造成材料成本及貨運成本、時間難以掌控。因此，忠正公司規劃高雄仁武設立轉運中心並取得國際航太倉儲認證，期盼就近提供高雄航太廠商材料端客製化服務，縮短廠商材料貨運期程，降低生產營運成本及風險，填補高雄航太產業重要缺口，完善整體產業聚落發展。
2	American	LOI	看好高雄金屬產業高值化發展趨勢將可提供建立離岸風電所需人才、材

	Bureau of Shipping Group Company(ABSG, 美國驗船集團)		料及設備，評估將高雄地區列為投資擴廠之腹地選項，期盼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攜手合作，共同促進高雄建立「亞太再生能源技術中心」，蓬勃高雄金屬加值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3	國電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OI	國電公司其日本母公司為國電科技通信日本株式會社，創立於99年，主要從事電源產品應用與開發，主要產品有風車、葉片及不同尺寸與型態風力發電機，核心技術維持在日本，現由大陸出口產品，但在品質上不易控管，又無相關驗證機構，且風力發電機銷售至世界各地需經過相關驗證，台灣現階段發展相關技術及驗證較為成熟，因此，於104年10月在台灣成立國電公司，並著手進行風力發電機之系統建置、數據分析以及環境測試等，待測試核可，取得認證後，未來相關零組件將在台灣生產、組裝，再以台灣MIT商品銷售至東南亞、中南美等國家，並可回銷日本。
4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I&進駐	瑞光公司看準全球先進國家均邁入高齡化問題及科技發展下，造成普遍大眾重度依賴科技產品而造成眼球病變，未來將積極發展眼部改善技術發展，除了在台北市設立瑞光生眼適能光學門市，以便貼近市場需求外，並考量國內零組件加工能量多位於高雄以及路科園區醫材聚落的形成，評估將高雄路科園區列為投資擴廠之腹地選項，預計投資新台幣1,500萬元，初期將先進駐金屬中心育成中心。



四、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

「針對引進日本重點新興產業（高端製造業、數位內容、醫材、資訊服務、研發設計、金融、環境能源等）辦理招商引資」，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1. 藉由輔導廠商，盤點高雄現有產業與優勢，引進國外金屬高值化或自動化設備技術導入高雄，輔導高雄企業邁入自動化生產，預計引入國外企業進駐新興產業園區，以帶動高雄企業技術升級。
2. 辦理台日技術交流，以日本綜合商事、研究機構、數位內容文創產業、半導體相關產業、軟體資訊服務業、資通訊產業、金屬製品業者、機器設備等相關業者及相關企業為招商對象，辦理台日技術媒合交流參訪。
3. 辦理工洽會或採購洽談會，促成外資企業進駐投資高雄，爭取高雄與國外企業技術合作或投資，促成日本政府機關、企業或研究單位與高雄企業合作，吸引日商來台投資。
4. 赴日本交流參訪企業。

相關成果：

截至目前在高雄的日商共計 199 家，投資金額達新臺幣約 326 億元。已吸引日本東麗集團、藤森工業、新月映像(Crescent)、磊客思科技、講談社、TDK、三菱東京日聯銀行等日商相繼來高雄投資。

最近一期引進廠商名單			
項次	廠商名稱	進駐/LOI	說明
1	智歲資訊科技與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成立設立	MOU	(1)雙方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預計攜手在高雄成立設立合資公司，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 (2)智歲於 104 年 6 月初辦理私募案，日本講談社以每股 308 元，認購

	合資公司		250 張，計 7,700 萬元，亦為講談社首次投資台灣上市櫃公司。
2	台灣大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進駐	台灣大橋精密的總公司是日本株式會社 OHASHI TECHNICA，成立於 1953 年 3 月，總部位於東京都虎門，資本額 18 億 2,567 萬日圓，員工人數 809 名左右，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設計開發、製造、販售等。將高雄作為轉運站，採購南台灣現地螺絲、螺帽製造工廠，並進一步協助高雄在地金屬加工零組件業者打入日本汽車市場供應鏈。
3	日月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由日月光半導體與日商 TDK Corporation，於 104 年 9 月宣布簽署合資協議，日月光合資公司 51% 的股權，TDK 持有 49% 股權。主要合作的模式是採用 TDK 授權的 SESUB 技術 (Semiconductor Embedded SUBstrate, SESUB)，生產積體電路內埋式基板，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設立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
4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擴廠投資	全球智慧型手機今後將以 16%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在此趨勢下，PVC 膠帶產品未來市場將不斷成長。考量該公司現有廠房已不敷未來營運需求，因此決定斥資 5 億元增建，新廠 104 年 10 月舉行新工廠竣工典禮儀式。

### 五、數位內容產業扶植

數位內容產業為高雄市政府重點扶植策略產業之一，透過此智慧型、高附加價值之產業培植，除能強化高雄市整體經濟脈絡外，同時亦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為使尚屬新興產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快速提升，建構一完備之招商平台、整合在地資源、引進國內外大型廠商進駐高雄，為帶動產業群聚、吸引人才及提升技術之最佳方式，擬透過建置高雄市數位內容產業資料庫、建置南部數位內容學界資源資料庫、製作數位內容產業動態資訊月報、輔導高雄數位內容相關產業業者、舉辦招商說明會、大型返鄉人才就業媒合會等作法，持續積極帶動該產業發展。

#### 相關成果：

高雄市數位內容業者從 99 年的 46 家成長到 105 年的 176 家，成長將近 4 倍，累計投資金額也從 3.2 億成長至 109 億，包括鴻海集團、緯創資通、兔將視覺特效、智歲資訊科技、美商台灣新蛋等都陸續投資高雄，並且創造 8,135 個就業機會。

最近一期引進廠商名單			
項次	廠商名稱	進駐/LOI	說明
1	歡揚資訊	LOI	為 B2B 資訊軟體與雲端 SaaS 服務供應商，由成熟的軟體工程、先進的協同、行動通訊、雲端等資訊科技，開發出 e 化流程與創新應用系統，公司看好高雄人才穩定性及研發能量，未來將在高雄設立研發中心。
2	鐳揚創智科技	LOI	為泰有騰集團旗下公司，預計在高雄成立分公司，將運用泰有騰所研發軟、硬、韌體及雲端整合之全方位資訊安全防護系統，開發行動裝置及穿戴型裝置的資訊安全消費性電子產品。
3	神坊資訊	LOI	預計於高雄打造技術研發中心，提供企業客戶整合型資訊服務，包含資料存取、安全監控、企業 e 化等，以及電子商務平台「TreeMall」、LazyBox(旅遊規劃)、DoggyBag(餐廳訂位)、BuyForYou(海外購物)、Mr. Book(電子書)、Favorii(雲端生活)，未來將從高雄拓展跨境電商至東南亞。

4	三貝德數位文創	進駐	為我國數位學習領域之領頭羊，今年已在高雄成立分公司且完成興櫃。高雄分公司將從事線上教材與平台之研發及建置，並預計成立行動學習研發中心、童樂匯、同學匯及教輔中心共四大數位學習實體場域，以全體高雄市民為對象，打造智慧學習城市。
5	和沛移動	LOI&進駐	承襲母公司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雲端研發能量，在高雄進行 Android 系統行動載具雲服務之研發與測試，目前已開出 Android 手機雲端儲存空間產品，規劃與手機品牌公司合作，將產品內建於行動裝置內，滿足行動裝置儲存空間不足的需求。
6	六六電商	LOI&進駐	該公司將台北總部(原六六網)遷移至高雄(更名為六六電商)，將以高雄為公司發展重鎮，以促進南部產業加入電子商務為目標，讓傳統產業能輕易地在網路平台曝光，透過跨境電商平台將產品行銷國際。
7	羊咩咩整合行銷	進駐	冉色斯動畫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服務南部企業的品牌視覺規劃、3D 動畫與商業廣告製作及企業整合行銷規劃等，目前以閩小妹為主力商品致力於角色代言與產品授權、周邊商品設計與製作、幼兒親子活動舉辦與規劃及 AR/VR 應用產品的開發與推廣。

#### 六、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

因應亞洲新灣區多項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進程，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並依產業及區位之不同需求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擴大辦理招商活動，建設本區域成為高雄經貿服務之核心區域，進一步促成高雄產業多元化與帶動城市經濟轉型。

#### 相關成果：

透過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舉辦了 2 場主題演講及 16 場分組座談，邀集到 67 名國內外講者發表精彩演說，吸引超過 600 位嘉賓前往參與。3 天的活動共有 25 國 49 城市代表出席，進行 19 場次的官方拜會，同時分別協助這些城市代表參加了 29 場的城市及企業參訪行程，成功行銷亞洲新灣區與帶動本市會展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321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黃議員香菽	網友票選台灣十大絕美秘境或交通部觀光局調查十大受歡迎景點，高雄皆未在榜上，建請整頓觀光景點，提升觀光效能，吸引觀光客到高雄。	觀光局	有關整頓本市觀光景點，提升觀光效能，吸引觀光客到高雄旅遊乙案，本府觀光局作為如后： 一、增加旅遊新亮點 (一)今(105)年爭取中央單位經費 3,000 萬元，辦理「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規劃於六龜區寶來國中後方台地，打造賞花環境，促進寶來觀光發展，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二)爭取中央三期工程經費 1 億 2,830 萬元，辦理「小崗山園區工程施作」。工程最大特色以偏心懸臂式懸吊橋梁設計天空步道，並結合崗山之眼園區周邊及小崗山步道環境改善，預定於 106 年 8 月完工。 (三)於旗津海岸公園貝殼館南側場域規劃設置「青年露營區及汽車露營區」，未來將委外經營，提供不同型態旅遊場域環境，預計 106 年中完工。

二、辦理在地特色性活動

(一)旗津黑沙玩藝節

「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系列活動自 7 月 2 日開幕至 9 月 4 日閉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122.9 萬人次，有效吸引外縣市至本市觀光人潮，交通渡輪、住宿業人數均顯著增加，且有效促進當地旗津海產街消費，創造經濟產值。

(二)奇幻月世界

2016 的奇幻月世界，結合多元情境的夜間主題光環境，打造全新的主題活動。活用月世界惡地空間創造節慶氛圍的奇幻感，並打造月見女神大型花燈擔任月世界代言人，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參觀，4 場活動約 6 萬人次參與。

(三)高雄燈會藝術節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在愛河兩岸展開為期 13 天的燈會活動，以高雄熊和高雄猴為主題，打造 100 多座花燈爭妍鬥豔，愛河畔還有從德國引進長 12 米的知名裝置藝術「立

體螺旋溜滑梯」、雷射迷宮戰場體驗、煙火水舞、酒吧一條街等，別出心裁。另有佛光山平安燈會、旗山、岡山等地區組成具地方特色的三山燈會。其中萬人提燈大遊行，廣邀國內外特色表演團隊及張燈結彩的大型花車，創造一條城市燈河。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人數暫估約 244 萬 4 千人次，加計岡山、旗山、佛光山燈區合計約 724 萬 7 千人次。

### 三、活化舊景點創造新意象

- (一)為促進旗津地區觀光發展，營造更優質的觀光環境，除辦理海岸公園整體環境整建、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推動各項觀光活動外，並引進民間資源活化旗津海岸公園閒置空間，建造「彩虹教堂」戶外大型裝置藝術，吸引民衆參觀拍照，為 2015 十大打卡景點第二名，成功創造旗津新亮點。
- (二)甄選優質廠商於蓮池潭興建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場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善用公用

				<p>場域拓展蓮池潭觀光暨水上遊憩活動。另為提升蓮池潭旅遊服務品質，設立蓮池潭服務中心，中心內區分成銷售區、旅客服務區及廣告文宣區，除了提供遊客免費高雄觀光資訊的服務外，亦推廣高雄在地伴手禮品及旅宿產業，並開發具有蓮池潭特色的文創商品。</p> <p>未來將持續加強國內外行銷外，如參加各國際性旅展、透過擁有超過 36 萬的高雄旅遊網 FB 粉絲頁適時推播，藉由高屏澎好玩卡，包裝多元化套裝遊程，積極向中央爭取於國外宣傳廣告和文宣品的曝光，俾吸引更多旅客到高雄旅遊消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黃議員紹庭	南科高雄園區一年產值目前的近況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一、南科高雄園區產值資料如下：</p> <p>(一) 104 年度廠商總產值為 504.73 億元</p> <p>(二) 截至 105 年 11 月底之投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人數 9,024 人</li> <li>2. 核准家數 150 家</li> <li>3. 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76 家(已量產家數 59 家)。</li> </ol> <p>二、有關台積電評估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案，目前台積電尚在評估階段，針對台積電設廠相關需求，本府將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盡力排除投資障礙，爭取台積電至南科高雄園區設廠。</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7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黃議員紹庭	針對日本福島核災，美國限制 14 縣食品，台灣只限制 5 縣！美國 FDA 網站公布不准進口的岩手、宮城乳製品，台灣未禁止，為保障嬰兒及一般市民健康，中央和地方衛生單位應儘快檢討並禁止。	衛生局	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仍依目前禁止事項積極稽查本市售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li> <li>(二)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li> </ul> </li> <li>二、為確保本市流通產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除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啓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li> </ul>

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038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經查業者坦承為今年 4-5 月間自行攜入，衛生局將剩餘 13 包全數下架封存。本案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本非福島食品輸入說明」網頁，有關經查證美國新發布修訂的警示內容，美國 FDA 主要依日本政府管制流通日本產品項目，管制該產品輸入，只要日本政府有更新，美國 FDA 即跟著更新。我國規劃符合國際間其他國家管理方式，並沒有放寬標準。查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所示，有關日本的宮城及岩手境內乳製品該國並沒有禁止上市，美國針

				<p>對日本的宮城及岩手亦非禁止進口，而是有有害之放射性核種污染時，才禁止進口，所以檢附檢測報告，證明無污染即可進口。本府衛生局為確認本國相關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本府衛生局已於今（105）年 12 月 1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有關日本國家產製輸入之奶粉及嬰兒奶粉的管制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產業園區所規劃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雖已會勘多次，但工程進度仍遙遙無期？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規劃有 0.54 公頃之用地作為未來將設置服務中心，其中將規劃部分空間提供當地里民申請辦理相關里民活動使用。</p> <p>二、針對上寮里里民反映之活動中心：</p> <p>(一)目前里民活動中心功能式微，多為閒置，使用率低，且維護管理費用高，因此原則上不再設置單一功能里民活動中心。故本案活動中心宜以多功能活動中心之方向考量。</p> <p>(二)市府經發局曾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了解里民的需求，並由各單位研議可提供之服務。</p> <p>三、研議中之活動中心設置地點為「公兒 4-5」，區位圖如附件：</p> <p>(一)該公園面積約 0.21 公頃，位於上寮里聚落中，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p>(二)有關公園之開闢，預估</p>

				<p>土地補償費 4,109.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元、工程費 524.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計需 4,653.4 萬元。</p> <p>(三)本府經發局將與開發商研議是否可將活動中心之興建費用納入園區開發成本支應。</p> <p>四、和發產業園區已辦理土地公告出售並預定 107 年底完工，故刻正積極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作業，以利廠商儘速設廠達成活化經濟促進就業之目標，並使工程能如質如期達成目標。但和發產業園區的開發不僅是爲了活化經濟發展，市府也期盼透過園區的開發，能讓在地居民及進駐廠商能享受到它帶來的便利性與舒適性，所以未來也會著手進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的規劃及執行。</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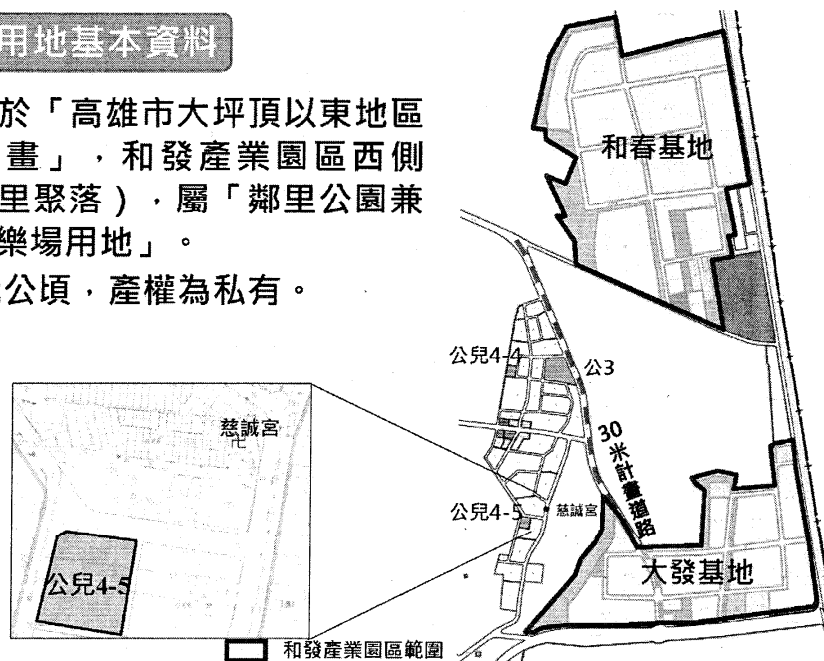
附件

## 研議中之活動中心設置地點

1

### 公兒4-5用地基本資料

- 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西側（上寮里聚落），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面積0.2公頃，產權為私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3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產業園區重要聯外道路 - 「上寮路」 、 「三隆路」 。	工務局 (新工處)	一、和發園區聯外道路自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含箱涵 2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總經費為 9 億 1,642 萬元，104 年 4 月內政部核定納入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計畫補助。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營建署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用地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完成，工程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二、大寮三隆路為高 70 線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自台 25 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闢 327 公尺，未拓寬路段現寬約 6 公尺，係自開闢完成路段往東經光明路至上寮路止，長約 2,48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13 億 7,682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爭取中央補助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12.13	蔡副議長昌達	從大寮到小港：「天池路」危險路段之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天池路自高坪 15 路往南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為小港、大寮民眾常行經路段，部分路寬僅 4 公尺、轉彎處多導致會車不易，經交通安全考量評估短期方案利用自來水用地及公有地局部拓寬 1-2 公尺所需經費約 816 萬 3,000 元，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請自來水公司支應經費由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因自來水公司未同意，目前提報本府「本府相關單位與國公營事業和作項目會議研商」，長期仍由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收購開發為 25 公尺寬道路。
105.12.13	蔡副議長昌達	林園－「和平路」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和平路主要聯絡高 86 線及高 87 線之交通，平時交通繁忙，和平路南段連接信義路路口現寬由 10 公尺寬緊縮為 4 公尺，道路寬度縮減影響人車通行安全，極需拓寬予以改善，本府於 105 年 4 月 8 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104-107) 建設計畫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審議，審議結果未能納入生活圈計畫。將持續爭取經費補助。</p> <p>二、工程範圍自信義路往北約 31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p>

105.12.13	陳議員玫娟	海青工商地下道經颱風後滲水，經與養工處會勘後表示要封起來，應找出淹水之原因，不允許封起。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公尺，現寬約 4 公尺；總經費 1,500 萬元。</p> <p>三、另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 4 人，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徵詢同意協議意願說明會，4 人同意分年價購，俟經費核可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海青工商地下道位於左營大路、必勝路口，提供永清國小、海青工商學生及民衆使用。該處目前採用截水引流方式將滲水導至集水井內再以抽水馬達將水抽出。莫蘭蒂、梅姬颱風時，因多日降雨造成地下水位過高，滲水大增造成積水，本處現已增加抽水馬達數量，足以應付類似情況。另每逢大雨，本處會立即派員前往巡查，以確保抽水設備正常運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兵動字第 105322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廢除山地鄉後備山地連。	兵役局	目前後備山地連召集由少數原鄉備役人員混合其他備役人員編成，已無原設置功能，本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高市府兵動字第 1053220800 號函請國防部評估停止山地鄉後備召集及廢除後備山地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80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加強族語教學的師資及教材。	教育局	一、為確保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品質，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始為合格師資。 (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取得資格，須先通過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再參加「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後，取得合格證書，始得擔任族語教學。 (二)本府教育局已建立跨校共聘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機制，盡可能滿足原住民族學生語言學習之開課需求。 二、為保障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語言學習需求，鼓勵都會區學校開辦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試辦計畫。 (一)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有族語學習需求，但因學生人數少且族別不同，族語教師經常要往返奔波，學校聘任不易，對族語復振是極大挑戰，

爰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試辦計畫。

- (二)目前計十全國小、山頂國小、龍興國小、忠孝國小、大汕國小、文山國小、南成國小、新光國小等 8 校參與直播共學計畫，實施成效亦獲得本府本土教育訪視委員的肯定，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局將繼續鼓勵都會學校積極提出申請。

三、有關族語教材研發與配送：

- (一)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已研發 38 種原住民族語九階學習教材（簡稱九階教材）及教師教學手冊，每 2 年調查各縣市需求數量配送，只要有學校提出申請，本府教育局皆會依各校需求郵寄配送教材到校。

- (二)為提供幼兒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經費委託前金幼兒園研發原住民族語童謠繪本有聲教材（含 CD），分送幼兒園教學使用

				<p>。104 年出版「我家住在那瑪夏」（卡那卡那富語）繪本有聲教材，105 年出版「萬山之歌」（魯凱語）繪本有聲教材。</p> <p>(三) 105 年度 9 月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申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圖版-WAWA 點點樂」互動有聲教材，並依學校需求數發送完畢。</p> <p>(四) 本府教育局刻正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並規劃在中心成立教材書庫，未來更能在原住民族教師教學、課程、教材等面向，發展出本市特有的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任務。</p> <p>四、依據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三法，本府教育局已審議通過寶山國小、民族大愛國小、樟山國小、多納國小等 4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亦可為原住民教育帶來推動族語教學與教材革新的學習契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98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南橫公路復健與通路，請在有交通部的場合適時向中央反映。	交通 局	有關南橫公路開放通行，本府交通局已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 106 年度春節疏運計畫規劃考量，經公路總局表示因今年多個颱風來襲造成施工路段道路坍方以致工程進度落後，目前尚無規劃於明年春節期間開放南橫公路；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公路總局南橫公路修復進度並適時向交通部反映地方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000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廢除山地鄉後備山地連。	兵役處	一、伊期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建議廢除山地鄉後備山地連。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高市府兵動字第 10532208000 號函請國防部評估辦理，並副知貴會在案。 二、本案業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05 年 12 月 30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50003375 號函復略以：「本島地區三分之二屬山地，山地連作戰任務仍有其必要性，後備部隊為國土防衛作戰重要一環，基於國防需要不宜廢止召集訓練。」。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華壽銘  
電話：02-23116117#63334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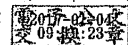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1050003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廢除山地鄉後備山地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5年12月23日高市府兵動字第10532208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議案評估意見如次：
  - (一)後備兵力檢討係依據敵情研判、作戰地區特性、守備任務及結合常備部隊數量綜合分析規劃，合先敘明。
  - (二)本島地區三分之二屬山地，為維護高山站臺安全及掩護各作戰區後方地區之安全，並控領重要山隘、孔道，山地連作戰任務仍有其必要性，並未改變。
  - (三)後備部隊為國土防衛作戰重要一環，必須經常保持良好之訓練，始能維持基本戰力。因此，基於國防之需要，確保訓練成果及維繫後備戰力考量，不宜廢止相關召集訓練。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次 長陸軍中將 姜 振 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048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積極爭取原住民族博物館在高雄設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 年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允諾本市將向中央爭取，時值規劃選址之際，本府原民會與財政局已積極協調，提供澄清湖園區內土地約 3.39 公頃撥用事宜，並向中央原民會爭取設立，其辦理情形大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央原民會於本（105）年 11 月 7 日率領委員至本市會勘，並建議本市另覓更適宜的土地。</li> <li>二、後經檢討本府以提供澄清湖園區內土地約 3.39 公頃，以無償撥用提供，土地移轉不須再經民意機關同意等程序。亦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赴自來水公司拜會初步已與自來水公司洽談有關設館基地之合作事宜，以擴增本黨使用空間之腹地及視野。</li> <li>三、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531196200 號函及本（106）年 1 月 10 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004400 號函提報中央原民會再安排委員蒞臨本市再行會勘。</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6301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93 年因規劃纜車，建山里周圍保留區被私下劃為六龜區，現應回歸桃源行政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查旨揭議題於 105 年（以下同）12 月 11 日經建山部落會議通過後，續由貴席於 12 月 14 日召開「建山里土地劃為六龜行政區回歸行政區協調會」，會中決議由本會主政處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回歸本市桃源行政區轄，合先敘明。</p> <p>二、惟查，前揭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狀況概可分為耕作及建築使用，除耕作用地外，尚有建築物門牌號行政區與地籍行政區不符之態樣，且行政區域與土地地籍區域之調整非屬地方自治事項，還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為跨部會之協商，案件內容實屬紛雜。緣此，為求落實本案目標，本會預計辦理方式及時程如下：</p> <p>(→)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調查屬六龜區老濃段原住民保留地之基本資料（如使用現況、使用人、面積及土地編定使用類別等）。</p>

				<p>(二) 106 年 3 月中旬，召開跨局處會議邀集地政局、民政局協助法令分析，俾供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會商解決區轄事宜。</p> <p>(三) 前述調查分析會議，皆邀請貴席、六龜區、桃源區及建山里部落會議代表與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6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何議員權峰	日本輻射食品輸入，我們要求台灣與歐美的標準一致，請向中央反應，儘速做合理的修法以管制輻射食品。	衛生局	<p>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仍依目前禁止事項積極稽查本市售食品：</p> <p>一、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p> <p>(一)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p> <p>(二)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p> <p>二、為確保本市流通產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除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啓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p>

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038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經查業者坦承為今年 4-5 月間自行攜入，衛生局將剩餘 13 包全數下架封存。本案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

三、另衛生福利部有關研議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係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目前規劃未來調整方向將採取同步比照美國、日本等國家管制措施辦理。目前日本禁止上市的食品，我國亦禁止，未來將比照美國管制作為，採取更嚴格的管制標準，美日本能上市的食品，我國亦禁止。本府對於中央擬規劃採取與美國規範同步之

				<p>作為表示肯定，除本府衛生局於今（105）年 12 月 13 日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美日國家產製輸入食品的管制措施外，也將透過相關管道將此寶貴建議事項向中央反映，以維國人之食品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338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三民區果菜市場案，能否於 2 年內打通十全路，並解決淹水問題。	農業局	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用地取回，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包括協調市場攤商、十全路開通及滯洪池設置等）。 為改善三民區交通問題，將儘速辦理十全路打通工程，預計於 106 年完成，且為因應未來十全路延伸連接覺民路後所帶來的停車需求，改善市場停車環境，創造當地優質停車環境；另為調節寶珠溝洪峰發生時之洪水水位，將於市場北側用地擇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滯洪池，以期改善民族路東側正興里之地勢低窪區域因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洪困難而造成積淹水情事，預計 107 年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00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何議員權峰	<p>一、高雄市所屬 4 座焚化爐底渣清不完使用年限將至，是否有規劃延役，向中央申請經費需要多少？</p> <p>二、高雄市所屬 4 座焚化爐更新維護費用是否有不同？</p> <p>三、目前南區廠及岡山廠效能約 50% 左右，更新維護後能將效能提升多少？</p> <p>四、若 4 座焚化爐都更新維護後將效能提</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逐漸降低，有關本市各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規劃，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重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期藉由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評估，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然經費、效能及各廠運作部份，仍須經由該計畫專業顧問機構實際且詳細評估後才能定案，並積極向中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經費，初步估計所需經費約為 35 億元。</p> <p>二、本市所屬 4 座焚化爐中，岡山廠及仁武廠為公辦民營，中區廠及南區廠為公辦公營，所需更新維護費用依各廠實際營運操作狀況、欲升級、更新之款、硬體設備亦不同，初步自評包括升級現有設施設備及各式軟硬體、新增設汽輪發電機組及汽機房建築</p>

		<p>升效能至 9 成後，是否仍將維持 4 座運作？</p> <p>五、如何約束業者不要將危險垃圾送進焚化廠？</p>		<p>物等，詳細評估仍待專業評估結果及設備改善後而定。</p> <p>三、南區廠倘經更新維護後，預估最大處理量能約為設計處理量能之 90%，惟仍有年度定期單爐歲修、公用系統共同停爐歲修、計畫性停爐及非計畫行停爐日數等因素影響焚化廠實際操作效能，而岡山廠操作廠商台糖公司目前正進行委託專業服務公司代操作暨加強設備維修（增加修理費用）兩案評估中，預估效能亦待評估。</p> <p>四、本府環保局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執行措施如下：</p> <p>(一)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明訂不得交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危險易爆炸容器等），各廠亦依據上開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廢棄物進廠檢查（包括目視及落地檢查），以有效嚇阻業者違規載運，確保爐體安全。</p> <p>(二)針對產源（事業機構）廢棄物申報作業進行勾</p>
--	--	---	--	---

				<p>稽及不定期追蹤查核。</p> <p>(三)增設監視攝影系統，經由重點區域監視設備佈置安裝及設備解析度提弄，以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p> <p>(四)倘有違反規定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函請地檢署偵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0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6700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何議員權峰	岡山廠目前效能約 50%，依據契約規定民營廠應負責改善，是否可要求台糖提早更新提升效能，以增加垃圾處理量？	環境保護局	針對岡山垃圾焚化廠目前操作營運效能偏低之情事，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函請岡山廠操作廠商台糖公司提出提升營運效能改善方案，或考慮提前終止委託操作契約。 本案已於元月 4 日由許副市長銘春親自與台糖公司黃董事長協調，台糖公司已承諾，岡山廠將委託專業服務公司代操作暨加強設備維修（增加修理費用）兩案評估，預計今（106）年 5、6 月間即可完成招標程序並盡速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規劃。	工務局 (企劃處)	<p>答詢摘要：</p> <p>鐵路地下化後所騰出來的土地，市府將闢建為綠色景觀園道，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長度約 15.37 公里，園道以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環境為主要構想，故除於園道內規劃綠廊、水廊外，並將提供優質的人行空間，串接周遭既有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本市捷運及環狀輕軌，打造本市特有之景觀綠色運輸系統。</p> <p>細節內容：</p> <p>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本府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闢建為綠色景觀園道。</p> <p>綠色景觀園道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園道內規劃為綠廊、水廊，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p> <p>一、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p> <p>二、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p> <p>三、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p>

105.12.14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三民區果菜市場案，能否於 2 年內打通十全路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四、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p> <p>五、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p> <p>市府向來主張園道景觀綠水廊道應以都市計畫園道範圍（面積約 71.3 公頃）整體規劃，概估建置經費約 65.25 億元，包含建置路廊、綠廊、水廊、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及恢復平面通行、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行文中央（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將園道整體建設經費納入「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總經費支應。</p> <p>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考察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部賀陳部長表示，將園道建設經費 42.7 億元納入高雄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p> <p>另依據 105 年 8 月 12 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園道設計及施工，原則由高雄市政府配合鐵路地下化時程辦理，故有關園道代辦協議，市府相關局處亦與交通部鐵工局，於 106 年 1 月 4 日完成代辦協議。</p> <p>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原 2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由市府工務局、農業局邀集果菜</p>
-----------	-------	----------------------------	------------------	---

		，並解決淹水問題。		公司及攤商代表召開說明會，將原 25 米都市計畫道路向北偏移施設，施工過程中及完成後均不影響果菜市場交通動線及營運；另為達成 106 年 8 月打通十全路至覺民路之目標，採三工程標方式辦理： 一、第一標辦理原寶珠溝加蓋的公尺結構工程，工程費約 2,350 萬元，目前施工進度約 41.75%，預計於農曆年前施作完成。 二、第二標為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工程費約 3,00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2 月施工，6 月完工。 三、第三標為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新闢道路工程自民族路口到覺民路口長約 350 公尺、寬 20~25 公尺，工程費約 4,00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4 月施工，8 月完工。
105.12.14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光華東路銜接誠義路樞型路形改善工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通過，工務局應立即進行工程施作，不應有其他程序而	工務局(新工處)	一、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向北銜接光華東路，原都市計畫道路形成雙 T 路口，造成危險路段，經檢討修正路型由誠義路向北順接光華東路。 二、本計畫路型審議報告書業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同意核備，其都市計

105.12.14	張議員漢忠	<p>延宕，造成市民於該路口車禍傷害案件。</p> <p>鳳山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因青年路中油公司油管遷移問題而拖延至 108 年才能竣工，台灣很多公共工程都因事前準備工作及協調不力，造成工程延誤，連中國也在網路恥笑，建請工務局未雨綢繆，儘早規劃澄清路自強橋，經武路橋、青年路填平及鐵路地下化後其他應拆除橋樑工作，使地下化後相關工程能無縫接軌，減少對市民所</p>	工務局 (企劃處)	<p>畫通盤檢討亦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工程已設計完成，俟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本案因民眾陳情將西側 5 公尺寬單行道變更為 6 公尺，須重新提送交維計畫及路型報告至本府管考小組審議。</p> <p>答詢摘要： 未來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後，沿線立體設施規劃朝分批分次方式辦理拆除（或填平），目前維新陸橋及自強陸橋均會拆除，市府團隊將預為規劃替代道路及快速拆除工法，以減輕對民眾的影響，縮短拆除期程，加速道路開放通行。</p> <p>詳細內容： 一、沿線立體設施存廢議題： 鐵路地下化計畫之通勤車站共設 10 處，依序為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等站。目前沿線重要立體設施評估情形如下： (一)左營高架橋及地下道：尚在研議評估（依據交通局提供交通模擬評估結果辦理）。 (二)青海路陸橋：拆除。</p>
-----------	-------	--	--------------	---



		<p>造成生活困擾。</p>	<p>(三)九如橋：拆除。</p> <p>(四)中華路地下道：填平。</p> <p>(五)自立陸橋：拆除。</p> <p>(六)民族陸橋：拆除側車道及機車道（依據交通局所提交通模擬評估結果，拆除後將形成瓶頸路口，且民族陸橋拆除涉及私人土地，初估土地徵收經費約需 9.5 億元，建議俟園道開闢後，視交通狀況檢討拆除或部分拆除）。</p> <p>(七)大順陸橋：拆除。</p> <p>(八)自強陸橋：拆除。</p> <p>(九)青年地下道：填平。</p> <p>(十)維新陸橋：拆除。</p> <p>二、未來立體設施拆除將朝減少南北交通衝擊方向，評估立體設施拆除順序，採分批分次方式辦理拆除（或填平），預為規劃替代道路及快速拆除工法，以減輕對民衆的影響，縮短拆除期程，加速道路開放通行，並藉由立體設施的拆除、園道路廊建置，縫合鐵道兩側，提升鐵道沿線整體景觀，進而活絡兩側商業活動。</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80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4	林議員武忠	學校營養午餐遭學校、消費合作社與廠商剝削，建議應解除消費合作社代辦學校營養午餐業務，回歸消費合作社服務本業，且其代辦營養午餐所得全歸教育局，回歸學生營養午餐上。	教育局 (社會局) (農業局) (政風處)	一、本市所屬學校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材採購情形 (一)查 104 學年度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委由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校數計有 138 校，選擇性招標品項計有 19 類，採購金額因各校人數、採購量多寡等因素迥異。 (二)各校於每學期開始前依據食材、人數等需求與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簽訂午餐食材採購勞務委託契約書，契約期間為半年、一年至兩年不等。 二、有關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材採購乙節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會議，研討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相關事宜，瞭解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流程與委託代辦午餐食材採購之優劣，共同研討改善與精進措施，把關學校營養午餐品質。

(二)委託代辦午餐必需品採購雖可透過統一招標方式以量制價、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及發生食材問題時與廠商之契約罰則究責，控管廠商供貨品質，惟委託代辦仍存有問題與風險，除需額外支付委託服務費用，另具地區性差異與監督機制之疑慮，為把關學校師生食的權益，俟本府政風處調查結果研議午餐必需品採購委託代辦之妥適性。

### 三、有關合作社運作與相關規範乙節

(一)查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係於民國 60 年 3 月 5 日成立，本府社會局依合作社法規定輔導其社務、財物之運作，如：理監事會、社員大會之召開理、監事之改選、合作社之變更登記等，合作社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二)本府社會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同政風處人員查訪該社有關代辦營養午餐業務、社務運作狀況，並蒐集相關資料，俾為後續查證處理

				<p>。</p> <p>(三)查該社會務運作情形，105 年度截至目前已召開理事會議 11 次、監事會議 10 次、社務會議 2 次、社員代表大會 1 次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2 次，會議紀錄均函報本府社會局在案，社務運作尚屬正常。</p> <p>四、本府未來改進作為</p> <p>(一)學校委託該社辦理採購比例偏高，未來擬加強督導該社及廠商食材採購機制，並研議午餐必需品採購委託代辦之妥適性，保障校園師生食的權益與安全。</p> <p>(二)為提升校園營養午餐品質把關機制，未來將會向農業、衛生及政風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訪員消社與廠商，以符公平、公開之採購原則，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96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吳議員銘賜	從事醫院看護需具備何種資格？對於資格不符規定的看護人員，衛生局應要求醫院把關。	衛生局	<p>一、按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照顧服務員，指經醫院提供或洽由照顧服務業者安排在醫院內協助照顧住院病人之人員。醫院對前項所訂照顧服務員執行之業務，應建立管理、監督及查核機制，並負監督之責。」次按同要點第 5 點規定：「醫院照顧服務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資格及條件：（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二）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每年至少體檢一次，檢查結果需符合規定。如罹患經醫師診斷不適合從事照顧服務之疾病時，應立即停止服務，但經治療複檢合格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府衛生局藉由 104、105 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督導聘僱照顧服務員之醫院應訂定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並將照顧服務員名冊、訓練結業證明或職</p>

				<p>類技術士證等資料登錄至護產人員資訊系統，定期將異動人員報該局備查並於系統更新資料。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透過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與不定期前往醫院稽查，督導醫院落實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維護照顧服務員照護品質。</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791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吳議員銘賜	本市新莊高中發生校慶拒水球，女職員怒刺槓學生案件，為何非由教官或學務人員制止且台北內湖高中以「砸水球」為畢業生傳統活動且行之多年，高雄學校可否比照辦理。	教育局	<p>一、新莊高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辦理校慶化妝遊行時，部分班級學生持水球作為進場動作，然因活動前學校已積極宣導並要求學生，為顧及運動競賽學生及選手之安全，學校禁止有玩水（球）及攜帶刮鬍泡進場等行為；故總務處同仁為考量學生安全及場地維護於活動當下發現學生持有水球時，即出面制止並用水果刀將水球刺破，該舉措隨後造成學生之誤解並產生口角。</p> <p>二、本案案發後新莊高中處理機制為：</p> <p>(一)違規學生：學務處當日即召集該班學生，除先行安撫該班學生情緒外，並說明學校係為顧及開幕進場之後續運動競賽學生及選手使用場地之安全，且於校慶前即再三提醒學生禁止帶水球及刮鬍泡進場等規定，爰全校師生都有義務共同來維護比賽場地之</p>

			<p>安全，該校女職員持刀刺破水球，係該同仁發現有班級違規時，情急之下之處置措施，學校經過與學生溝通之後，學生已能了解並接受學校說明，並由導師持續溝通與輔導。</p> <p>(二)職員：該職員雖係為執行公務，但處置方式確有失當之處，學校已於行政會報請其主管加以督導，並協助其與學生溝通技巧之指導。</p> <p>(三)受驚嚇學生：學校亦已責請輔導教師及班級導師協助說明及安撫，並與學生家長說明學校後續處理機制。</p> <p>三、各校校園環境與校風各不相同，有關「玩水球」是否適合新莊高中於校慶或畢業活動中展現學生創意，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應循民主程序，透過更多的師生與家長意見論述，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在完善規劃及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來共同慶祝學校校慶或成為畢業傳統活動。</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396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吳議員銘賜	大林蒲居民請全面執行免費健康檢查。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針對大林蒲地區辦理健康照護計畫及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區域為臨海工業區，包含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p> <p>二、105 年健康檢查係由小港區公所運用台電回饋金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p> <p>(一)一般檢查、眼科檢查、聽力檢查、醫師理學檢查。</p> <p>(二)尿液常規、血液常規、血液生化。</p> <p>(三)過敏指標。</p> <p>(四)肝炎檢查。</p> <p>(五)腹部超音波。</p> <p>(六)肺功能。</p> <p>(七)尿液重金屬、血液重金屬。</p> <p>(八)腫瘤標記。</p> <p>(九)四癌篩檢。</p> <p>(十) Low-Dose CT（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p> <p>二、本府衛生局持續於該地區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的</p>

				<p>推廣，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並協助健康檢查異常個案追蹤回診，持續照護當地居民健康。</p> <p>三、本府衛生局將盡力爭取相關經費，並視經費額度規劃健康檢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9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吳議員銘賜	建議市府爭取「1 坪換 1 坪」的大林蒲遷村條件，並嚴格把關為圖謀相關權益而遷入的幽靈人口。	都市發展局	<p>一、針對大林蒲遷村事宜，行政院林全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親自到大林蒲現地傾聽民意，並表示無論遷村與否政府都會改善空氣品質，如要遷村，整體生活品質及居住權利都要從優考慮。</p> <p>二、本府將與中央密切合作，預計於 106 年啓動地區居民意願普查作業，持續聽取地方多元意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441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吳議員銘賜	內門馬頭山掩埋場目前申請進度？申請面積大小？是否會影響阿公店水庫或二仁溪水質？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總面積 287,449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 二、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開發單位）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第 5 款「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三、該環評案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再行審查。 四、至於本開發案是否會影響阿公店水庫或二仁溪水質

				<p>一事，係屬環評委員專業審查權責，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41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吳議員銘賜	本市有害事業廢棄物、醫療事業廢棄物每年產生數量？如何貯存、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主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105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轄內列管事業所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105 年 1 月至 11 月共產出 259,581 噸，月平均為 23,598 噸/月，其中約 54%以再利用方式處理、33%採委託或共同處理方式處理。 (二)醫療事業廢棄物：105 年 1 月至 11 月共產出 12,327 噸，月平均為 1,121 噸/月，其中約 91%採委託或共同處理方式處理。(如附表) 二、另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醫療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則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8 條規定辦理，列舉如下：

					<p>(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等。</p> <p>(二)醫療事業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等。</p>
--	--	--	--	--	--

類別	105 年 1~11 月廢棄物處理量 (噸)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合計	月平均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不含有害醫療廢棄物)	84,646	33,492	139,538	1,904	259,581	23,598
醫療事業廢棄物	11,234	0	1,093	0	12,327	1,12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302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吳議員銘賜	民國八十八年間爆發之台塑汞污泥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是否有偷埋於高雄市轄區？	環境保護局	一、經查案係民國 87 年 12 月，柬埔寨史亞努市發現一批棄置在空曠地的建築水泥塊，經柬埔寨政府追查，發現是台塑委託運輸的汞污泥，爰於 89 年運回台塑仁武廠，經採用熱處理回收水銀設備進行處理，於 91 年完成處理。 二、查當時柬埔寨退運 325 只貨櫃之含汞廢棄物數量計 4,107 公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9 月 15 日函同意運回台塑仁武廠以熱回收方式自行處理，前高雄縣政府復於 89 年 6 月 16 日函同意備查上開案件，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7 月 30 日函同意「台塑仁武廠自柬埔寨退運之含汞污泥廢棄物熱回收汞處理完成報告（修正二版）」，前高雄縣政府 92 年 9 月 29 日函同意核備「台塑仁武廠含汞鹽泥熱處理後殘渣處置計畫書」在案。 三、另查卷案相關資料，未發現偷埋於高雄市轄區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陸議員淑美	<p>一、本洲產業園區的污水處理設備如管線損壞誰要負責？是否全民買單？</p> <p>二、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代操作廠商除了處理區內廢水，本身也有在收區外的廢水處理，區內廠商質疑是否有球員兼裁判問題，請經發局善盡監督職責。</p>	經濟發展局	<p>一、管線損壞有很多原因，例如管線設計（材質）有誤、廠商偷排、地震、代操作廠商疏於維護或其他因素，且損壞結果可能是多種因素所共同造成的。</p> <p>二、針對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代操作廠商處理區內廢水，也有收區外的廢水處理，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本府經發局說明如下： (一)本府經發局委託平和環保公司代操作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依約負有「處理功能保證義務」，就是將進入污水處理廠的廢水，需處理至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出園區外水體（即阿公店溪）。</p> <p>(二)另外平和環保公司也是園區內廠商，其雖有收園區外廢水，但也是需要將廢水處理到符合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公告的納管標準，才能將廢水排放至岡山本洲污水處</p>

				<p>理設施。此部分，園區服務中心將不定期執行採樣（取水）檢驗，以避免平和公司違規偷排。</p> <p>(三)本府經發局也會同園區廠協會定期開會，針對廠商的疑慮，予以溝通、協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400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陸議員淑美	<p>一、捷運南岡山站及岡山火車站周邊停車問題，停車位不足及機車、腳踏車亂停，公私有停車場週邊取締標準不一。</p> <p>二、岡山路、民有路停車場收費費率，是否可調整為 30 分鐘內免收費。</p>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囿於前揭場站附近並無閒置市有土地可設置路外停車場，且受限於場站週邊道路路幅不足及車流壅塞等因素，不宜設置路邊停車位，以供搭車民衆使用，惟搭車民衆仍可前往場站附近，如崙仔頂路、和平路、民有路、岡燕路…等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及文賢停車場、寶盛岡山停車場停放車輛。</p> <p>二、有關搭車民衆於場站週邊道路違規停放機車及腳踏車取締事宜，本府警察局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執法，並無取締標準不一情事。</p> <p>三、本市岡山區岡山停車場位於岡山路與民有路口，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委託民間經營，履約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收費標準：小型車計次 30 元收費（每 6 小時計費乙次）。承商表示目前提供進場未滿 10 分鐘之車輛免收費，依承</p>

				<p>商所提之營運月報表該場仍屬虧損營運，本府交通局將再與承商協調費率調整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6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陸議員淑美	地價稅及房屋稅的增加對市民影響很大。	財政局	<p>一、地價稅部分：</p> <p>(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在 6 都之中排行第 4。</p> <p>(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元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p> <p>(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如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及減免稅之申辦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li> <li>2.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li> </ol>

(1)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

(2)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四)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是以有關以後年度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 二、房屋稅部分：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

				<p>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二)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氣狀況等）及各界意見，予以審慎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9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陸議員淑美	如何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農業局	<p>為有效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必須從流浪動物產生的源頭做管制，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犬貓絕育，有效控制族群數量：</p> <p>(一)辦理特定區域絕育補助計畫。</p> <p>(二)補助市民寵物絕育。</p> <p>(三)補助愛心個體戶實施流浪犬貓絕育計畫。</p> <p>(四)辦理偏遠地區巡迴犬貓免費絕育活動。</p> <p>(五)落實收容所認領養犬貓之絕育工作。</p> <p>二、提高寵物晶片登記率，減少流浪動物產生：</p> <p>106 年將持續加強依工作目標推動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工作，並進而避免棄養，提高寵物遺失尋獲率，減少流浪犬產生，並逐年提升犬貓晶片植入登記率政策目標。</p> <p>三、強化動物保護法之稽查：</p> <p>(一)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定期於各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場所實施稽查）。</p>



(二)落實特定寵物業稽查（含非法繁殖、買賣）

(三)落實棄養案件稽查（含檢舉案件及尋獲通知而未領回者）

四、加強宣導教育及認領養工作：

(一)持續辦理校園宣導及飼主責任教育課程。

(二)持續推動校園友善犬、消防搜救犬（阿勇計畫）、伴讀犬及社區守衛犬等流浪犬認養計畫。

(三)「寵物認養公益櫥窗計畫」自 104 年 10 月推行迄今，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已陸續與轄內 12 家業者配合推廣流浪犬認養活動，共計已認養 120 隻以上犬隻，認養率達 9 成以上，頗受各界好評。

五、針對追咬人的流浪犬實施精準捕捉：

本府農業局所屬動保處於接獲民衆陳情案件，將同陳情人、或當地里長引導指認，經確定具攻擊性之犬隻後，再行捕捉收容。

六、另為協助民衆家中之犬貓等寵物死亡後之遺體處理問題，本局動保處已與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協調覓得一處用地（旗山區；占地

				<p>約 2,400 平方公尺)，未來將規劃作為寵物樹灑葬專區，目前已逐步進行用地現況調查及地目變更等相關前置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01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陸議員淑美	中央補助本市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情況為何？	財政局	106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本市統籌分配稅款 279.42 億元、計畫型補助款 140.29 億元，加計一般性補助款 138.58 億元，106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本市財源計 558.2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近 59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補助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較
財政部	中央統籌	279.42	279.62	-0.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般性補助	138.58	137.30	+1.28
中央各部會	計畫型補助	140.29	82.56	+57.73
總計		558.29	499.48	+58.8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陸議員淑美	岡山 186 號道路本洲段拓寬，惟後段損害嚴重及岡山維新及河華路路面損害嚴重，請一併處理？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查岡山 186 號道路（本洲路後段及維新路）位置從本工環東路至台 17 線，長度約 3,365 公尺、寬度約 14 公尺，面積 47,110 平方公尺，路面龜裂、車轍、坑洞等破損情形。</p> <p>二、次查岡山河華路位置從台 1 線至阿公店路二段北側車道，長度約 560 公尺、寬度約 7 公尺，面積 3,920 平方公尺，路面龜裂等損害情形。</p> <p>三、養工處將本案錄案列入年度工程改善檢討，未改善前將督促外包開口合約廠商加強路面巡查修補。</p>
105.12.15	陸議員淑美	岡山區嘉新東路（呈現波浪狀）與聖森路口，聖森路至岡燕路路面損害影響交通安全甚鉅，請協助處理。	工務局 (養工處)	岡山區嘉新東路與聖森路口，聖森路至岡燕路路面損害，經查屬重車碾壓產生車轍，養工處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路面改善。
105.12.15	李議員順進	有關台糖航空貨運園區解編	工務局 (企劃處)	一、本案涉都市計畫部分，係交通部民航局為提升飛航

案及小港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機場用地案，建議機場北側土地徵收後新建圍牆，交學校或社區進行彩繪並且沿牆邊規劃花海自行車道，再搭配咖啡業者辦理咖啡花海節，為高雄市觀光增加新亮點。  
市長：請工務局、都發局協助。

服務安全及符合 ICAO 規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條附約，距跑道中心線兩側 150 公尺範圍內淨空）之需求，提出都計變更之申請。本府已協助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依民航局需求變更部分農業區、特倉區、綠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

二、為維持原農路機能，於都市計畫書內規定民航局應於機場北側圍牆外新闢一條寬度 6 公尺的農路，以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三、有關沿圍牆邊規劃花海自行車道乙節，本案業於 105.11.24 由市議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市政考察現勘，邀集交通部民航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出席，會勘結論民航局表示：本擴大機場用地範圍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目前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尚未進行實質規劃設計，但同意 6 公尺道路將納入自行車道使用，並由民航局負責開

關。

四、有關小港機場圍牆北面土地，航空站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新設圍牆、道路工程。整體工程將區分為一期（孔鳳路 455 巷以東區段）及二期（孔鳳路 455 巷以西區段）。孔鳳路 455 巷以東區段，航空站正進行交維計畫擬定及鑑界，預計 106 年 2 月開工，106 年 7 月完工。孔鳳路 455 巷以西區段目前因航空站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所有權人對金額有所疑慮，現正行政爭訟程序中，預計 106 年土地可完全取得，屆時，航空站即可將工程計畫送民航局及交通部審查，編列 108 年度經費，預計 109 年施作完成。

五、本區段航空站可於設計期間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研商花海自行車道之劃設及圍牆彩繪，俟完成後，再研議辦理咖啡花海節。所涉道路開闢及自行車道設施工程專業，將由本府工務局邀集相關機關共同開會審定。至於新建圍牆交由學校或社區進行彩繪，並搭配咖啡業者辦理咖啡花海節活動，則請民政局、

				區公所及教育局協調辦理。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9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李議員順進	立即啓動大林蒲沿海 6 里優惠遷村。	都市發展局	一、針對大林蒲遷村事宜，行政院林全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親自到大林蒲現地傾聽民意，並表示無論遷村與否政府都會改善空氣品質，如要遷村，整體生活品質及居住權利都要從優考慮。 二、本府將與中央密切合作，預計於 106 年啓動地區居民意願普查作業，持續聽取地方多元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三個部落至今還有兩個部落無水可用，請經發局介入了解區公所簡易自來水的發包過程及施作狀況。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為改善原住民地區用水品質及相關簡易自來水設施。本(105)年度提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並經水利署核定本府 6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總計 1,239 萬元，其中桃源區 2 件，茂林區 1 件，那瑪夏區 3 件。</p> <p>二、那瑪夏區 3 件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745 萬元，由本府經發局將該補助款項撥給那瑪夏區公所，委由那瑪夏區公所執行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相關簡水改善工程計畫。目前相關工程業已完工，並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相關驗收事宜。(如附表)</p> <p>三、另本府 105 年獲水利署補助執行「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承邦工程顧問公司)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各簡易自來水管委會針對簡水系統的自主管理作業，同時協助進行部分簡易自</p>

					來水設備之修繕改善工程。 。
--	--	--	--	--	-------------------

工程名稱	核定工程費 (元)	工程總發包金額	發包單位	承包廠商	辦理現況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050,000	952,933	那瑪夏區公所	立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包並完工。供水正常
那瑪夏區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200,000	1,121,498	那瑪夏區公所	立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包並完工。驗收正常，11月份時出現供水中斷，監造單位會同公所會勘發現接頭脫落，營造廠商已完成修復，目前供水正常。
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5,200,000	4,888,009	那瑪夏區公所	立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包並完工。驗收正常，但目前居民反應無法供水，監造單位已派員了解，經會勘施工確有問題，將要求營造廠依合約盡責，監造單位繼續督工並以確保供水正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98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5	林議員民傑	台 29 線甲類客車無法通行，其道路 5M 寬度無法會車，年底會拓寬 1M，尚未施工。	交通 局	<p>一、經查本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9 線 0k-23k 間路段安全改善工程」，該工程共 15 處施工路段，其中 7k+900 至 8k+600 為重新施作排水溝工程，預計使用渠溝加蓋（暗溝）或做成 L 型溝，完工後該路段路幅將增加 1 米寬。</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洽公路總局表示本案預計於 106 年 1 月中旬發包，106 年 7 月前完工，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公路總局本工程施工進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9842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15		林議員民傑	建議遷移那瑪夏衛生所至原那瑪夏區公所或那瑪夏圖書館地下室，便利急救。	衛 生 局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那瑪夏區衛生所新址基地乃是經專家評估為該區最安全且位於該區中心，具照護民衆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除提供民衆完善醫療、防疫、保健服務外，亦兼具災害發生時在地緊急應變之多功能角色。區公所及圖書館舊址為八八災害時災損最嚴重之區域，基於安全考量衛生所遷至該處並不妥適。 二、為彌補因交通就醫不使之缺憾，該所除每週二、四上午提供達卡努瓦衛生室醫療門診及例行辦理瑪雅里、南沙魯里、青山段巡迴醫療服務外，現階段刻正評估倘若在該所醫療人力充足下，擬規劃自明(106)年將夜間門診改至瑪雅醫療站實施服務，以提供區民可近性醫療服務，另也積極與區公所溝通討論道路改善及爭取預算事宜，若不足因應需求，再評估增設第 2 衛生所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6	鄭議員新助	國泰路與南京路口七七抗戰紀念碑要拆除。	工務局 (養工處)	座落於鳳山區國泰路與南京路口之抗戰紀念碑，其土地所有權人為內政部營建署（道爺廊段 1093-3 地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為民國 84 年間由當時鳳山市公所為紀念台灣光復 50 年闢建，為鳳山市公所財物（現鳳山區公所），本處雖為 AC 鋪面、人行道鋪面及道路附屬設施之道路主管機關，惟考量該紀念碑無涉及民衆交通安全等立即危險之疑慮，且屬公所財物，應由區公所依權責處理。
105.12.16	劉議員德林	建請活化眷村海軍明德訓練班，加強環境整建，創造觀光新亮點。	工務局 (養工處) (環保局)	鳳山海軍明德訓練班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平日並無開放民衆進入參觀，僅於星期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開放，因非屬本府權管範圍，該區域建築多為歷史建物，俟文化局主政並洽軍方有關環境整建，本處再視實際需求予以配合辦理，至於周邊環境綠美化，本處將勘查後，針對行道樹修剪、分隔島灌木植栽於以加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6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6	黃議員柏霖	請全面禁止日本輻射食品輸入台灣。	衛生局	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業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目前有關日本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將依下列禁止事項積極稽查： (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完全不得受理進口報驗。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輸入產品標示稽查：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啓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038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本案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

二、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與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之視訊會議，已建議中央未來開放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管制政策標註至『都道府縣』食藥署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請國內各大通路商要求國內販售業者標示

，以供消費者清楚辨識。

三、另有關輸入食品議題應採邊境管制、境外阻絕為宜，為強化民衆風險溝通，本府已透過相關會議提出建言，並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秉持嚴謹態度，依據科學證據、事先預防、資訊透明等原則來規劃相關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同時妥適規劃相關公聽會，以達風險溝通有效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發佈新聞稿呼籲民衆及業者，目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個縣市生產製造的食品輸入全面禁止，販賣行為人不管為自行帶入國內或網購而有販賣銷售時，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不論販賣數量多寡，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



				<p>標，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市民食的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6	黃議員柏霖	建請儘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打造高雄成為青年創業之都。	經濟發展局	一、先前馬政府所談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由高雄唯一變成第一階段規劃的自由貿易港區 7 處、農業生技園區 1 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 處，及國際醫療優先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等 4 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外。第二階段因立法延宕，特別條例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並無法開放地方申設，而本府先前規劃第二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為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併審。無論是否爭取成為示範區，其實主要爭取「特」，如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的特許金融業務、營運總部優惠、特設綜合休閒度假中心等，以及近期配合新南向政策，爭取成為新南向基地，惟有特許政策地方區域才能收到效果，否則效果都將會是擴散全國性。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積

				<p>極推廣高雄產業轉型並鼓勵青年創業，發展高雄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產業，除於 101 年成立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外，為鼓勵本市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委託自造者專業經營團隊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及活動辦理、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讓 Maker 能在此盡情發揮想像與創造，進而發展成爲未來高雄創新產業之可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01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6	黃議員柏霖	十年舉債，以前舉債作建設，我們改變了什麼？	財政局	一、本市截至 105 年 11 月止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33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144 億元，合計 2,577 億元。 二、本市長期發展重工業，河川空氣污染嚴重，又中央重北輕南，建設嚴重不足，為將高雄轉型成爲一個有多元的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的宜居城市，本府舉債均用於資本建設，100 年起淨舉借及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附表) 三、近十年來舉債陸續改善下列各項建設： (一)環境改善方面：愛河、幸福川、後勁溪、前鎮河的整治，2,200 公頃的公園綠地，凹子底森林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洲仔濕地、中都濕地、及地路地下化後 15 公里綠色廊道等，大大提升市民的居住品質。 (二)防洪治水部分：在易淹水地區開闢了許多滯洪池。譬如，寶業里、本

和里、典寶溪、永安等地區滯洪池，讓滯洪量提升了 292 萬噸，讓市民擺脫水患之苦。

(三)交通運輸方面：捷運紅綠、橘線的通車、輕軌電車與捷運銜接、未來還有地下化的台鐵電車、再加上六大公車轉達站、區區有公車及長達 800 公里的自行車道，交織形成多元的路網。

(四)藝術文化方面：駁二特區的轉變及市圖總館的完成，讓高雄從文化沙漠轉變為愛閱讀的都市。

(五)最困難的產業轉型部分：市府透過不斷加強污染管制的標準，改善了傳統產業造成的污染，將來還會持續進行空間轉型，讓居住區域與生產區域分開，同時加速傳產的升級，朝向高值化和循環化。高值化才能創造更高利潤，提供高薪工作並且能夠承擔更高的環保標準。

四、為達健全財政環境支持市政永續發展目標，未來市府仍將持續研商對策改善財政困境，如透過推動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辦理

							<p>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措施，落實開源節流，縮短歲出入差短，將有限資源發揮最佳配置，恪遵財政紀律，控管債務成長，並以資本支出加強公共建設，帶動城市繁榮振興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p>
--	--	--	--	--	--	--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資本支出	257	213	199	214	184	179
淨舉借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6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6	羅議員鼎城	明年房屋稅的調整方向，是否會大漲？房屋稅審議標準為何及公民參與的可能性？對臺南市回溯 15 年前建築的房屋亦適用調整後房屋稅有何看法？	財政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依據前述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p> <p>二、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p>

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修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規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需置委員 13 人至 16 人，直轄市政府就下列人選中遴聘：由財政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 1 或 2 人、地政主管人員 1 或 2 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市政府聘請市議員代表 2 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 1 或 2 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 1 人、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 1 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 1 或 2 人為委員，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或 2 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副市長、財政局（處）長、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本市 106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將依照前述財政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組成，各界的意見也會提供該委員會參考。

三、原財政部 99 年 2 月 26 日



				<p>台財稅字第 09800596590 號函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後僅適用重行評定後新建、增建及改建之房屋，惟該部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636460 號令廢止前述函釋，並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所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適用原則。</p> <p>四、臺南市於今（105）年通過重行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溯及通用於 90 年 7 月 1 日以後設籍的房屋，引起各界討論，由於調整房屋稅勢必對民衆造成影響，故本市 106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包括：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景氣狀況等）及各界意見，予以審慎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9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6	劉議員德林	<p>一、推動長照 2.0，市府成立推動小組，請衛生局合縱連橫跨局處力量，落實小組協調合作機制，發揮最大功能。</p> <p>二、現行住入護理之家一般費用為 30,000 元/月，但低收入戶僅補助 21,000 元/月，請向中央爭取提高低收入戶補助，以減輕弱勢民衆之負擔。</p>	衛生局	<p>一、為推動本市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本府於 10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長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推動小組會議，共同推動長期照顧管理。</p> <p>二、對於弱勢民衆入住機構補助，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對於因家庭無法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含失智），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障礙類別程度審核，分別核予 25%、40%、50%、60%、70%、75%、85%或全額之補助，分別補助 1,655 元—2 萬 1,000 元不等。105 年度的預算經費總計 5 億 9,857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p>

11 月底止共計有 3,582 人（含失智）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三、另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內年滿 65 歲，長期臥病、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者，及協助本市中低收中、重度失能老人有接受長期照顧機構照護服務之需求，本府社會局訂定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其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補助於 104 年調高為每月 1 萬 8,000 元至 2 萬元（調昇幅度為 9%~1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補助為每月 8,700 元至 1 萬 1,000 元（調昇幅度為 8%~10%）。105 年度計編列地方自籌經費計 8,985 萬 4,000 元，而本年補助預算缺口則媒合經費資源 1,085 萬，以疏困民衆需求。截至 105 年 11 月補助人數為 555 人。

四、因申請機構照顧補助人數眾多，為因應不斷攀昇的長照需求及有限的市府財源，對於經費不足改善策略，未來本府社會局將積極爭取預算，減輕家屬照顧壓力，並與中央持續討

				論重度失智、失能特殊個案的檢討協助。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6	劉議員德林	建請活化眷村海軍明德訓練班，加強環境整建，創造觀光新亮點。	文化局	<p>一、原海軍明德訓練班產權及管理權為國防部，本局為保存文化資產向國防部申請代管，並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進駐管理維護，管理維護及環境整理狀況良好。</p> <p>二、有關貴席建議活化並加強環境整建，本局將爭取中央補助款進行古蹟修復及建物整修，亦將配合本府其他局處進行環境美化，待後續爭取管理權移撥後將逐步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規劃方向，積極進行歷史教育推廣，開放為全民共享之文化觀光景點以彰顯文化價值。</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簡議員煥宗	閒置空間與港區土地的再利用，可否結合自造者產業，將鹽埕區打造為文創基地。	經濟發展局	<p>人才是創業的重點，為打造吸引國際人才願意來創業的環境，推廣高雄創新產業，本市目前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 zon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讓 Maker 在此盡情發揮想像與創造，進而發展成為未來高雄創新產業之可能，讓高雄可望成為一座讓 Maker 可以 easy to startup 的城市。</p> <p>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競賽活動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同時邀請傳產業者提出發展困境或協助 maker 解決製程問題等方式，在空間、設備等相關行政資源協助下，連結在地法人機構，學術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p> <p>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希冀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p>

			<p>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p>目前中央各部會（教育部及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為推廣各地自造者氛圍均致力成立自造者空間，高雄目前除了本府經發局於駁二藝術特區所成立的「M zone」之外，本府勞工局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於獅甲會館的「R7 創藝所在」引進 5 大法人進駐，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均於校內規劃打造自造者空間，搭配課程規劃，將自造理念融入教學課程，扎根自造教育。</p> <p>鑑於目前高雄自造者氛圍尚在初步凝聚推廣中，考量目前高雄各地自造者空間尚足夠使用，避免高雄自造者空間擴充過快致相關資源分散，無法將投入資源效益發揮到最大，本府將持續推廣發展高雄自造者生態，俟未來如有擴充自造者空間之需求時，擬將港區閒置土地納入考量，規劃將鹽埕區打造成文創基地。</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7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簡議員煥宗	請掌握鼓岩國小日照中心的進度,並於 106 年 10 月前營運。	衛生局	一、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並配合中央佈建一區一日間照顧之政策目標，以充實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 二、鼓山區目前由本府衛生局媒合輔導本市前金區怡親護理之家於鼓山區鼓岩國小的廚房（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 155 號）擴充設立「日間照顧中心」，且已獲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補助經費。 三、怡親護理之家擴充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其申請服務量為每日同一服務時段最多 30 人。 四、目前辦理情形 (一)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已將學校消防救護動線及校內學生與長者進出動線之方便性與活動場域之完整性納入討論。 (二)本案預計 105 年 12 月 30 日參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審查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以變更土地使用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766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19		簡議員煥宗	請說明愛河舊鐵橋之規劃。	捷運工程局	台鐵跨越愛河舊鐵橋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吊裝再回愛河，將凸顯舊鐵橋的懷舊與歷史氛圍，並與輕軌作為歷史與現代並存，古蹟與建設可以相容的見證。 未來舊鐵橋將開放民衆使用，讓民衆完整見證舊鐵橋及歷史軌道之原始風貌，並由捷運局設計燈光展現懷舊氛圍。而東岸將由工務局養工處設計階梯，讓民衆進入參觀，遠眺愛河；西岸捷運局將會銜接至輕軌 C11 車站月台，讓民衆使用車站樓梯、電梯及電扶梯進出，民衆將可通行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50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簡議員煥宗	請說明「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目前進度，及何時可掛牌營運。	都市發展局	有關市港籌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1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編預算刻於立法院審議中，目前先就公司籌組細節及營運業務進行籌備協商，俟立法院審定預算後，預計於106年初掛牌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00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簡議員煥宗	建議利用港區閒置土地，重建運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利用港區閒置土地設置運動中心 1 案，經本府教育局體育處初步查詢鄰近用地，已無合適場地可供新建規劃，故擬朝短期替代方案及與港務公司協商等兩方向辦理。 二、短期替代方案為開放現有學校運動設施，刻協調鄰近現有光榮國小羽球館及鹽埕國小活動中心於非上課時間提供使用；與港務公司協商部分，本府教育局體育處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拜會港務公司，建議釋出土地供新建運動設施，港務公司回應將考量舊港區開發時納入體育元素及戶外遊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01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簡議員煥宗	建請為旗津爭取第二條聯外通道，並作好客、貨分流，改善旗津交通問題。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二、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3,400pcu/小時），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實刻不容緩。</p> <p>二、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p>

				<p>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並於 105 年 7 月中旬交通部來訪時，建請交通部協助督促港務公司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達客貨分流之目的。</p> <p>四、本府將持續請高雄港務分公司以及交通部應正視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路竹新園農場酸洗工廠疑未依規定設置暗管、開發破壞文化遺址。	經濟發展局	<p>一、震南鐵線公司所埋設之放流水管，本府水利局已請該公司改為明管（渠道上方附掛），以利日後主管機關稽查管控維護周邊環境。</p> <p>二、新園遺址現為疑似考古遺址，經本府文化局 105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專家辦理會勘，其遺址史前文化層位於地下 3 公尺以下，聯外專用排水工程尚未造成史前文化層之破壞，為利文化遺址保存，本府文化局依考古專家建議已請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及施工監看紀錄計畫，俟審查通過後廠商方可復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5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請積極營造台積電至路竹設廠的優質環境，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經濟發展局	有關台積電評估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案，本府說明如下： 台積電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案，尚在評估階段，針對台積電設廠相關需求（如土地、水、電等），本府已針對本案成立單一窗口專案協助，將全力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盡力排除投資障礙，爭取台積電至南科高雄園區設廠。另因本案尚未定案，未經台積電同意，本府無法對外發言太多，但各局處都將會全力協助促成本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41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p>路竹新園農場的酸洗工廠疑偷埋暗管，破壞遺址：</p> <p>一、疑似偷埋兩根暗管。</p> <p>二、聯外排水溝專用道工程，破壞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新園遺址。</p> <p>請水利局及環保局回應。</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543136200 號）函請震南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同法第 14 條（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規定辦理。</p> <p>二、震南公司之排放許可應向本局申請，在排放許可證審查時將依其環說書申請</p>

				<p>內容的規定及要求來核定，包括預定排放口、水量、水質等將於許可中予以管制，後續在審理許可時將會與水利局來共同協調討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0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爭取捷運路竹湖內延伸線儘速完成。	捷運工程局	<p>一、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p> <p>二、行政院核復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另案再報院審查後，本府已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國發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國發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之技術顧問招標準備工作，106 年啓動綜合規劃階段相關作業。本案預定 116 年底前營運通車。本府仍續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p> <p>三、推動捷運沿線土地開發部份，若需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將由本府地政局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評估若屬可行者</p>

				<p>，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開發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9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p>一、全面改為全電動垃圾車之看法？</p> <p>二、每年編列汽、柴油預算多少？</p> <p>三、中央補助電動車及地方配合之探討。</p>	環境保護局	<p>一、電動車有低污染及低噪音特性，是未來的走向，目前國內有開發出 1 台純電的垃圾車，是將原引擎貨車拿掉引擎後改裝而成，但造價約 650 萬元，是傳統引擎車的 3 倍，且有行駛里程僅約百來公里及電池昂貴的缺點，沒電時也無法即時使用，也還無法領牌上路。目前使用的垃圾車有部分引擎使用柴油外，在壓縮垃圾部份已改為電動，可有效降低廢氣排放及噪音，但價格每輛約較傳統引擎車約貴百萬元，而全面改為全電動部份目前技術尚未成熟，市場亦無法量化提供。</p> <p>二、104 年編列汽柴油預算為 9,628.8 萬元，今 (105) 年編列 7,745 萬元。</p> <p>三、105 年度環保署補助本市 21 台引擎柴油/壓縮電動型式垃圾車，補助比例為 70%，預計 106 年度將延續補助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9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對於台積電將來高雄投資，未來面對的問題：空污排放等問題，希望市府團隊可一一協助解決。	環境保護局	<p>一、由於高屏地區仍是粒狀污染物及臭氧三級防制區，為控制污染物以防止空氣品質進一步惡化，因此環保署經會商經濟部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p> <p>二、總量管制區內，新設或變更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年排放量：粒狀物 10 公噸；硫氧化物 10 公噸；氮氧化物 5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5 公噸），需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後，始得設置及操作。</p> <p>三、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或是關廠歇業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p> <p>四、目前削減量差額在交易平台上，仍未有較大的數量出現，因此為解決優質企業，例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公司進駐之環保</p>

				<p>問題，本府環保局已與環保署密切聯繫，尋求各種方式解決目前削減量差額不足的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6301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縣市合併，優點：建設出更具國際競爭力的都會格局。地方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增加。缺點：歲入雖增加，地方負擔卻不減，都將重回市府的帳面。	財政局	一、高雄市是唯一由直轄市與縣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所面對的問題與其他改制直轄市不同。由於合併後本市面積擴增為原先之 18 倍，土地面積為五都之最，城鄉差距最大，為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亟需挹注龐大資源以完善各項基礎建設，故本市財政負擔更為沉重。 二、面對改制後鉅增之財政需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完成修法，中央財源無法下放，中央雖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機制，協助此過渡期間之財務需要，惟因本市基本支出相較其他改制直轄市更為沉重，在此分配機制下，多負擔之經費不僅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更排擠壓縮本市其他可支用財源。 三、為爭取合理財源及推動業務，本府各機關已持續透過行文及洽請市籍立委協助，積極爭取中央落實區域平衡，其中本市勞健保



				<p>欠費爭議，經市府團隊努力溝通爭取，已獲中央同意扭轉「非設籍」公式計算，預估本市可獲約 124 億元補助款。</p> <p>四、考量財劃法與地方財源之分配關係重大，為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以加速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本府仍將持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規劃適合 6 都新時代之版本，期能真正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達到區域財稅分配公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陳議員明澤	茄定 1-4 號道路開發案，目前進度？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1-4 號道路開闢長度約 992 公尺 (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已於 105.8.31 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且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將都市計畫寬度 30 公尺縮減為 15 公尺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且施設許多環境減輕措施，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p> <p>二、因 1-4 號道路位於茄荳濕地 (屬於國家重要濕地) 範圍內，除需依環評法辦理環評審查外，另需依濕地法規定送內政部審議通過後方可施工。內政部目前正辦理濕地再評定等級及範圍作業，需俟其評定結果確定後，方能依循濕地法辦理後續事宜。倘濕地評定作業順遂，預定可於 106.5 月開工，107 年底完工。(依環說書內容，僅能於非候鳥期間每年 4~10 月施工)</p> <p>三、1-4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道路，歷年都市計畫檢討均</p>

105.12.19	張議員豐藤	建議目前所有有關茄苳濕地開闢 1-4 號道路案歸零，並以公民參與機制方式討論濕地未來。	工 務 局 (新工處)	<p>維持劃設，且地方表達強烈需求及交通日益擁塞確有開闢之必要性，將依上述程序完成後，盡速辦理發包施工。</p> <p>一、本工程經 105.8.31 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於環評階段共辦理 2 次公開說明會，並進行 3 次民意調查，後續將依環評法規定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p> <p>二、茄苳濕地屬暫定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目前由內政部辦理再評定濕地等級及範圍作業，於公展期間亦舉辦公開說明會收納各方意見。</p> <p>三、本案已通過環評審議，本道路將依內政部評定結果及濕地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茄苳區公兒 3-1 公園開闢辦理情形如何解決？何時解決？	工 務 局 (養工處)	茄苳區公兒 3-1，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0 萬元、工程費約需 5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160 萬元，養工處為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前與里長現勘將依地方意見將先行針對區公所轄管範圍進行綠美化工程，私有地部分將由里長協調地主提供由養工處代管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茄苳 1-4 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何時完成？市府對此的態度為何？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	<p>綠化，若取得同意，養工處將於 3 月底前完成簡易綠化，以解決環境髒亂問題；另有關私有地部分，將由里長協調地主如同意市府分四年撥付土地款時，養工處將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作業。</p> <p>一、1-4 號道路開闢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已於 105.8.31 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且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將都市計畫畫寬度 30 公尺縮減為 15 公尺（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且施設許多環境減輕措施，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p> <p>二、因 1-4 號道路位於茄苳濕地（屬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除需依環評法辦理環評審查外，另需依濕地法規定送內政部審議通過後方可施工。內政部目前正辦理濕地再評定等級及範圍作業，需俟其評定結果確定後，方能依循濕地法辦理後續事宜。倘濕地評定作業順遂，預定可於 106.5 月開工，107 年底完工。（依環說書內容，僅能於非候鳥期間每年</p>
-----------	-------	----------------------------------	-------------------------	---

				<p>4~10 月施工)</p> <p>三、1-4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道路，歷年都市計畫檢討均維持劃設，且地方表達強烈需求及交通日益擁塞確有開闢之必要性，將依上述程序完成後，盡速辦理發包施工。</p>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湖內區東方路 連接路科道路 開闢工程是否 可如期完成？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一、本案由湖內區公所辦理可行性評估，地方建議開闢二條道路，主線規劃道路寬度 8 公尺，長度為 1,220 公尺，北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長約 720 公尺，南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路段為長約 500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36 公尺）；支線接正義一路 216 巷規劃道路寬度 9 公尺，長度為 85 公尺（含一座橋樑，長約 16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該二條道路尚未開闢，若需開闢則要都市計畫變更完成。</p> <p>二、總經費 9,489 萬 9,649 元，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復興路 拓寬進度為何 ？請說明。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p>一、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口，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p>

				<p>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將配合北段道路銜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7,591 萬元。</p> <p>二、本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成。</p>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工處)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尚未開闢，地方建議辦理該道路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約 30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2,466 萬 2,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路科交流道往西延伸工程已完成，往東延伸連結台 19 甲線工程，何時可開闢？	工務局 (新工處)	本案西起高雄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於 103 年完成路線規劃，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性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高 39 線截彎取直的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高 39 線鄉道（1K+000-1K+250）現況路寬 3 至 3.5 公尺，地方建議提高路面並拓寬長約 250 公尺，寬 9 公尺，所需經費約 2,814 萬元。</p> <p>二、由田寮區公所協助地方取得本案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程序中，視交通需求與</p>

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8150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19		張議員豐藤	請教育局將學校校慶運動會改至每年 3-4 月舉辦，避免秋冬季空污影響學童健康。	教 育 局	一、本市學校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學校運動會共計 156 校（國小 96 校、國中 45 校、高中職 14 校及特殊學校 1 校），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數據顯示，自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 15 日止，PM <sub>2.5</sub> 每日平均值 $\geq 71 \mu\text{g}/\text{m}^3$ 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5、16、19、20 日及 12 月 6 日，共計 5 日。 二、各校辦理校慶及運動會之考量受共同行事曆、「節慶活動」週期、「課程規劃」、「各校慣例」及「地方社區互動」等因素影響訂定，又多考量 3、4 月雨季校園場地濕滑之安全考量及其他市內活動（兒童節、母親節、畢業旅行、國中會考、畢業生畢業成績結算等）因素，因此多在上學期 11~12 月辦理；另日治時代設校之學校已多在春季辦理。 三、冬季空氣品質易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每年 10 月至



				<p>3 月) 影響，教育局已函請各校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行之新制「空氣品質指標 (AQI)」對應顏色，調整活動形式 (如改採室內活動、避免劇烈運動等)；另因各地空氣品質情況不同，又易受即時變動影響，教育局請各校留意每日空氣品質情形，據以提早因應及調整活動形式。</p> <p>四、教育局將請各校將空氣品質納入運動會辦理考量因素，並請學校視所在地區調整校慶、運動會等辦理形式，於尊重學校前提下，請各校循內部程序討論，調整辦理時間之意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9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張議員豐藤	<p>對於最近東南水泥將申請復工，但在該地區由於人口愈來愈多，東南水泥是否適合繼續操作，也許可以考慮轉型做為商業開發，希望經由環保局其高雄市水泥業加嚴排放標準的規範，可以令其增加投資及設備，也為轉型之誘因。</p> <p>2016年12月6日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送至環保署核定，希望可以趕快開始，可規範該公司在第一年投資新設備來降低排放。</p>	環境保護局	<p>一、東南水泥自 105 年 5 月 4 日因污染情節重大經本局令其停工改善，於 105 年 7 月 4 日提出復工試車計畫送本局審查，本局經 5 位專家學者協助書面審查，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審核，本局核發同意試車函，請廠商依計畫進行試車，請其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試車檢測，目前東南水泥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提送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至本局，本局已定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東南水泥復工評鑑會議，邀專家學者進廠評鑑審核後，再審慎研判是否同意東南水泥之復工申請。</p> <p>二、另本局已進行水泥業的加嚴標準，對於煙道不透光率、氮氧化物、異味等均訂定加嚴標準，目前市政會議已通過，送環保署審核中。預計明年初將可公告實施。</p> <p>三、本局在東南水泥試車期間仍依法強力進行監督，如</p>

	<p>惟文府國小擔心市府是否會草率同意復工，也未知市府的水泥業加嚴標準何時可以開始，故文府國小師生於12月10日辦理遊行，其訴求為希望市府不可草率同意復工及加嚴標準可以趕快開始實施。</p> <p>希望市府可以更積極回應並與東南水泥協談，使其轉型為商業開發不再繼續操作，加嚴標準可以儘快開始執行。</p> <p>。</p>	<p>發現有違反法令事宜，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裁處。</p> <p>四、後續東南水泥復工評鑑會議，將邀集專家學者審慎評估，從嚴審查。</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01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張議員豐藤	在 PM2.5 濃度較高的時期，建議工廠應減產降載。	經濟發展局	一、當本市空品不良時，本府環保局即啓動應變機制減緩空氣污染不持續惡化，應變機制包含要求固定源排放量前的大工廠進行製程減產、加強防制設備處理量、設備元件檢測、批次製程降載或停產、減少吹灰等措施，並以 CEMS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監控確保排放濃度下降；逸散性管制則通報工地與堆置場加強灑水頻率及覆蓋，且進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移動源管制則進行高污染車輛 (烏賊車與柴油車) 攔查。為積極管制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本府環保局亦積極與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協調降載機制，經查 105 年 12 月期間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於空品不良期間共啓動 8 次降載作業，另與轄內裝設 SCR 與 SNCR (去除氮氧化物之防制設備) 工廠協調，於 105 年 12 月起空品不良期間改變操作條件，增加噴藥量

進一步提升防制效率，減少因氮氧化物排放量造成產生衍生性細懸浮微粒。針對空污排放量管制部分，本府經發局將配合協助環保局檢討並與各工業區討論，管制工廠配合進行減量等防制措施，以落實污染總量管制，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二、除目前空品惡化應變方式，行政院環保署亦已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將針對預警、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惡化條件加嚴管制，未來修正通過後，本府環保局將要求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核，本府環保局將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訂定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包含考量秋、冬季節歲修、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產能降載、避免高污染行為操作等方式因應），並納入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亦已預先函文通知本市污染排放前 40 大公私場所針對修正草案提前研擬方案因應。

				<p>三、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環保署亦已規劃啓動季節性強化管制作為，包括實施空污防制費季節性差別費率、加速推動柴油一期、二期老舊車輛汰換等有效措施，本府將全力配合，以有效改善本市秋、冬空氣品質不良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01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張議員豐藤	空污嚴重時，建議運用空污基金讓市民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交通 局	<p>一、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自 101 年起突破 1 億人次以後，每年持續成長，預估至 105 年將達 1 億 2,800 萬人次，相較 101 年成長達 28%，顯見本府相關措施有效提升大眾運具運量。</p> <p>二、為激勵民衆搭乘大眾運具，105 年度大眾運輸系統辦理之相關優惠措施如下：</p> <p>(一)公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日 2 段票吃到飽： 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li> <li>2.原公路客運刷卡優惠： 刷電子票證搭乘原公路客運現折 12 元並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li> <li>3.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提供刷電子票證於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li> </ol>

乘捷運（雙向轉乘），可享 5 折優惠。

(二)捷運系統

1.捷運持電子票證 85 折優惠：

自 105 年 7 月 1 日全面啓用全閘門多卡通，凡持國內 4 家電子票證搭乘高雄捷運，均可依單程票價享 85 折優惠。

2.轉乘優惠：

除提供公車與捷運 2 小時內雙向轉乘優惠外，另環保局公共腳踏車亦有提供轉乘優惠，騎公共腳踏車於 30 分鐘內轉乘捷運，可享有單程減免 4 元優惠。

三、以空污基金每年收入預算約 5 億元，平均支出預算約 5 億元，其中屬環保署重點執行性計畫約佔 3.4 億元，經估算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需補助民衆之經費預估一年約需 21.24 億（含公車 3.5 億、渡輪 2.5 億、捷運 15.24 億），實非空污基金所能擔付，且此類計畫非屬環保署重點執行性計畫，恐有影響環保署考評重點計畫需達 80%門檻之虞。



			<p>四、因此空污基金在大眾運輸部分，因經費額度有限係採酌量補助，如前述票價優惠措施中之轉乘優惠（公車轉乘捷運、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係由空污基金支應，另本府交通局為減少公共運具所造成之空氣污染，105 年度亦有申請空污基金補助「旗津渡輪舊船改裝及新購電力驅動渡輪計畫」（1,950 萬）及「本轄市區客運業者汰換、新購電動公車計畫」（1,250 萬）等計畫，以節碳綠能之公共運具提供運輸服務。</p> <p>五、另為鼓勵往返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市環保局已協助向環保署申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案補助港都客運紅 2 路免費公車（2,100 萬），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4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張議員豐藤	<p>最近有許多縣市因無焚化爐必需請其他縣市代燒引發各地方垃圾大戰一觸即發，故環保署長提出推行全台隨袋徵收，但六都便有四都反應稽查人力不足不宜冒然實施，且可能引發垃圾亂丟問題。</p> <p>目前垃圾可減量最多部份為廚餘，但廚餘可能沒有地方處理。</p> <p>去年高雄市家戶垃圾約 59 萬噸，經由垃圾成分分析其中 26.2% 為廚餘，換算約為 8,800 公噸廚餘（換算每天約 243 噸），</p>	環境保護局	<p>關於家戶垃圾中所含廚餘比例過高，造成焚化爐負擔乙案，本局將加強廚餘分類宣導，並配合人力實施破袋檢查作業。經參考本局垃圾分析報告之資料，未分類之廚餘大多屬於堆肥廚餘，即果菜殘渣一類。民衆及市場排出之垃圾大多有養豬廚餘分類回收後作為豬飼料之觀念，惟果菜殘渣可作為有機肥料之原料概念尚顯不足，故應加強推動宣導。</p> <p>另關於廚餘回收後是否可採本市污水處理廠之厭氧消化槽進行沼氣發電乙案，本局將會同相關局處研議並評估可行性後再行辦理。</p>

事實上環保局回收廚餘大約 2,400 公噸（換算每天約 67 噸），其中落差 180 噸是進入垃圾焚化爐燃燒處理，由於廚餘含水率高，會造成焚化爐負荷，若能免除處理廚餘量，焚化爐便可多出 180 噸容量來處理其他一般廢棄物或代燒其他縣市垃圾，但廚餘每天 180 噸量回收必需有地方處理。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工廠，為台灣第一座將污水經三級處理後可再供工業用水用，目前該廠中尚餘 2 個厭氧消化槽若整修後，回收之廚餘可透過厭氧消化槽，使

		<p>廚餘變成沼氣來發電，可增加綠能用電。是否可與廠商協談生廚餘之處理費用，以達到互利。目前高雄尚無廚餘處理廠，是否可評估其可行性。</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6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地價稅狂漲，增加民衆負擔。	財政局	<p>一、今（105）年重新規定地價，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在 6 都中排行第 4。民衆對於 105 年地價稅核定稅額如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市稅捐稽徵處，該處將予以協助。</p> <p>二、本市 105 年查定稅額中，累進稅率戶占總戶數 1.8%，稅額占總稅額逾 6 成，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者 423 戶占總戶數 0.05%，稅額 54.5 億占總稅額 41.9%；適用自住用地及基本稅率者雖占 97.8%，惟稅額僅占 2 成，其中，自用戶平均每戶增加 324 元，基本戶平均每戶增加 1,094 元。</p> <p>三、本府對於 105 年地價稅調漲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自用住宅用地、相關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或減免稅用地（如騎樓地等），申辦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或減免稅之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1 月 30</p>

				<p>日。</p> <p>(二)本市 105 年地價稅可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高雄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原則」，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但法人不適用。</li><li>2.符合「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不限金額及漲幅，亦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97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核災食品全面侵台？食安拉警報！學界認為輻射食品不易檢驗，另目前亦無足夠檢驗人力，應禁止輻射食品進入高雄。	衛生局	有關日本福島等縣食品輸入議題相關政策，目前中央以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優先原則，仍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專業分析與風險溝通中，尚未調整相關政策，本府為確保市民食安權益，因應相關政策，說明下列事項辦理： 一、100 年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法前)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 38 條規定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目前仍禁止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所生產製造之食品進口報驗。另外，104 年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公告日本五縣以外之產品，9 大類輸入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

海草類及茶類製品)中央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值及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本府衛生局依據此原則稽查市面產品是否合乎規範。

二、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市面流通產品稽查，因應日本進口食品產地標示，於日前再次啟動專案稽查，稽查對象除高雄市小型傳統商店、超市、百貨賣場、餐飲場所等各販售業及餐飲業者外，範圍更擴及增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等場所之日本進口食品查察，截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稽查高雄地區市售日本食品共計 3,038 件，計查獲 1 件傳統雜貨店於實體店面販售果汁蒟蒻疑為群馬縣產品，本案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未經報驗即行輸入販售，全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續查察處辦。

三、另有鑑於網購亦為民眾選購產品管道類型之一，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中央進行網路賣家疑似販售日本核災區未准進口食品，迄今於網站查獲共計 16 名



賣家，已截取網頁及賣家資料報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權責查辦。本府衛生局也將持續配合中央查察網拍產品是否有未經報驗核准進口之食品，如查涉有違法，將報請中央依法查辦。

四、目前邊境食品輻射檢測計 5 家實驗室可執行食品輻射檢測，包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其輻射偵測中心之專業實驗室（桃園市、高雄市）、清大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新竹市）、台電放射試驗室（新北市、屏東縣）進行檢測，現階段邊境管制之輸入檢驗能量已足夠應付。本市仍已就檢驗量能部分跟中央提出應就檢驗設施設備量能不足之可能，請其預先規劃防範應變之建言，目前已知，中央已參採並陸續洽詢其他合格實驗室作為必要之備援單位，以擴大檢驗量能以作為因應未來輸入食品之備援檢驗需求，本府亦在未來規劃與大學專業實驗室合作相關食品輻射殘留檢驗事宜。

五、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

				<p>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不論是中央政府，還是本市，捍衛國人健康是我們絕不打折的承諾與目標，一定依照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更嚴謹的管制標準來進行進口管制，做好食安的把關，杜絕任何不安全的食品進口及流通，實質保障市民朋友食的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88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建議普及監視系統之裝設，並提高妥善率，以維護治安。	警察局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昂之維護費用，爾後警察局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一併改以租賃方式汰換設置，106 年將就 105 年 1 月依 102 至 104 年治安狀況評估結果中最具急迫性需求部分優先規劃辦理。為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該局已採購 17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 8 支鏡頭），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交貨，將撥交各分局自行運用，並繼續招標採購 45 組移動式監視器，完成後撥交各分局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41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震南公司未經核准偷埋暗管動機可疑，是否有偷排廢水的犯意？而且，新園農場產業園區設置專用聯外排水設施時，經過「大坌坑文化新園遺址」，恐破壞、毀損五、六千年的文化遺址，破壞生態。震南設廠排放有毒廢氣會嚴重影響居民健康，而且其排放的廢水也會毒害附近農田及二仁溪的水質。根據「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	環境保護局	<p>一、震南鐵線環說書係本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依環說書內容應為「製程廢水方面，設置專用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經處理後…以專用污水管線排放至廠設排放口，排放口則設置於基地西北側靠近位置，方便環保單位隨時取樣檢測。」(附件一)由此可知，依環說書內容，核定之排放口位置係位於開發基地北側周界(詳如附件二"第七章,7-22 頁,圖 7 之 4")，並非區外聯外排水路，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園區外排水設施之細部設計，係依行政分工原則係由震南公司檢送計畫書交由本府水利局審查，並經水利局審查核定始得施作。在震南公司送水利局之「聯外排水計畫書」中，於排水計畫書斷面圖下方即有明確標示 2 根排水示意圖。</p> <p>三、本案既經環評審查通過，本局必依環說書內容監督</p>

代方案提到「製程廢水處理設施」是以專用污水管匯集至廢水處理廠，最後再由專用排放管路及排放口排出至西北側污水放流口放流排出。排出後就是經過污水處理過符合標準的廢水，就不能再用「暗管」必須全部以「明溝」設置，方便主管機關及全民監督，以確保排放水安全性。目前從施工的图片看來，震南公司是要以「暗管」做為專用排放管，以過去的經驗，埋設「暗管」無法監管，最後都成為偷排廢水的管道。請問水利局局長、環保局局長：震南偷偷埋

查核，如經查核發現本案違反環評承諾及環說書內容規定，將依法查處。

四、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543136200 號）函請震南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略以）：「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同法第 14 條（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規定辦理。

		設的暗管該如何處理？		
--	--	------------	--	--

## 附件一

整地周邊設置臨時性排水溝，將地表逕流導入計畫場址西北側之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作處理後再排放。

- 2.排水設施：施工階段初期臨時排水系統之設置，以有效截取坡面逕流，控制水流沿排水設施向外安全排放，屆時所截取之地表逕流導引至場址西北側之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作處理後，再經由溢流管安全排入北側排水溝，屆時整地後工區內排水良好，無積水情形發生。
- 3.滯洪設施：逕流水由臨時性排水系統導引至場址西北側之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作處理，以降低開發行為對北側排水溝之影響。
- 4.工地內，按工地人員比例設置足夠之環保儲存式流動廁所、洗手台及工具器物沖洗設施等，屆時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先暫存於基地內設置之流動廁所再行清運處理，或視情況於場內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予以適當處理至法令或業主規定之標準後始可排放。
- 5.在洗車台周圍設置沉砂池、油水分離池及廢水收集坑，統一處理車輛沖洗及施工廢水，並嚴格禁止施工人員將施工廢水直接排放。
- 6.施工中所流落之混凝土不得任意沖洗至水溝內，並加強水溝清理防止阻塞或淤積。

## (二)營運階段

營運階段之污水主要為工作人員之生活污水、因開發所增加之地表逕流，及線材表面處理酸洗清洗廢水。在生活污水方面，計畫於每棟建築物以專用污水管線匯集至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環保署之建築物污水處理放流水標準後，再以專用污水管線排放至污水處理場再處理。製程廢水方面，設置專用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經處理後水至少80%回收廠內使用，餘量則以專用污水管線排放至廠設排放口，排放口則設置於基地西北側靠近位置，方便環保單位隨時取樣檢測。地表水方面則以排水設施管線導排至滯洪沉砂池後由逕流地表水專用排放管線排出，確保對承受水體之影響降至最低，營運階段地表水之對策如下：

- 1.沉砂設施：根據水土保技術規範第35條規定，採用通用土壤流失公式估算營運階段之土壤流失量，以永久時性排水溝，將地表逕流導入場址西北側之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作處理後排放。
- 2.排水設施：營運階段永久性排水系統排水系統之設置，於道路兩側設置U型溝，截取之地表逕流將導引匯流至場址西北側之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作處理後，再經由溢流管安全排入北側既有排水溝渠排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9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19	李議員長生	阿蓮、茄荳野狗肆虐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農業局	<p>一、為加強茄荳及阿蓮區流浪犬管制作業，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針對茄荳地區莒光路及情人碼頭周遭，及阿蓮地區蓮峰寺及阿蓮國中前之捕犬通報熱點加強派案進行野犬捕捉。</p> <p>(二)茄荳地區本(105)年8月至12月共計派案101次捕捉犬隻45隻。</p> <p>(三)阿蓮地區本(105)年8月至12月共計派案41件捕獲犬隻9隻。</p> <p>(四)經通報案件統計分析，一般民衆大多反應野犬追咬過路行人，或於深夜吠叫擾眠等，為確實掌握案件資訊，捕犬人員均會要求通報民衆或當地里長到場協助引導指認，以達精準捕捉成效，另如屬縱放家犬四處遊盪者，即要求飼主立即改善，否則將依動保法裁罰。</p> <p>(五)對於犬隻出沒無固定時間或夜間出沒者，協請里長向動保處商借誘捕</p>

				<p>籠進行誘捕。</p> <p>(六)對於上述方法均不易捕捉之具攻擊性犬隻，動保處會另派獸醫師協助吹箭捕捉。</p> <p>二、針對減緩流浪犬貓繁殖速率，本府農業局所屬動保處在近幾年內的市府預算中均編列有犬貓絕育經費，而每年動保處也與獸醫師公會、愛心團體等單位合作在獸醫資源缺乏的地區安排許多場次的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犬貓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期望藉由舉辦各場次活動，宣導民衆為家中犬貓絕育，並落實飼主責任教育，以降低街頭流浪犬貓所產生之社會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8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李議員眉蓁	本市去年試辦長照 2.0 版評估量表結果如何？推動 2.0 版執行上有何困難，如何因應？工作人員對評估量表 APP 操作熟悉嗎？載具（平板）數量足夠？中央補助款可足夠本市照護的需求及目標？	衛生局	<p>一、本市去年為配合中央政策規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試用長期照顧多元評估量表之載具使用，並將試用結果，提供衛生福利部做為內容修正之參考。</p> <p>二、為因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了解長期照顧多元評估量表之載具使用方式，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長期照顧多元評估量表之載具操作教育訓練，強化照管人員熟悉度。</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劃，每一位照顧管理專員均配置 1 台多元評估量表載具。</p> <p>四、106 年本市爭取中央補助及自籌經費，編列長期照顧服務費 45,684,000 元，推動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衛政服務，經費編列較 105 年增加 45.21%。本府衛生局未來亦視推動情形向中央建議補助預算額度，以提升本市長照服務量能。</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30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5704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李議員眉蓁	建請建立「青年展翅高飛平台」,專門提供 24-50 歲青年就業、創業投資等資訊與協助。	勞工局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本府為因應在地青年創業及就業需求,自 101 年起,已成立各相關平台分別提供「創業」及「就業」協助措施。「創業」措施包含:提供創業輔導、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等空間與資源,進行人才串流與資訊整合,積極營造創業能量。「就業」措施包含:辦理青年就業促進及職場觀摩活動、校園徵才暨駐點、職業性向測驗、發送就業電子報、Job 好康粉絲團及開發愛工作 APP 等各項服務,俾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一、青年創業相關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全力扶植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形塑數位文創產業鏈,積極辦理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管理:自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至今,累計 35 家廠商進駐,創造投資高雄

產值總計 4 億 6,892 萬元，穩定就業人口至少 600 人以上，產品研發 121 件。

2.創新創業加值深耕計畫：邀請台灣及國際成功企業家、創業者進行實戰經驗分享，並與高雄在地大學合作，成功連結產官學，105 年計畫系列活動總計約 900 人次參加。

3.推動遊戲產業發展與社群交流計畫：102 年至 105 年共計舉辦 8 次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造出 62 套以上遊戲，另 103 年至 105 年共計辦理 3 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成功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4.營造自造者空間：自 105 年 6 月正式開幕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辦理 3 場展覽及 44

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透過交流及親身體驗，讓民衆更加了解 Maker 文化，進而形塑高雄自造者文化及氛圍。

5.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已召開 60 次審查小組會議，高雄銀行已核撥 774 戶，累計撥款金額高達新台幣 5 億 6,759 萬元。

6.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05 年，累計通過 636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4 億 8,643 萬元，帶動逾 10 億 4,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3 億 4,390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

7.創櫃板：本府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期加速公司成長，擴大營業規模。

8.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期間，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8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478 萬元，。

(二)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活化獅甲會館空間，提供多元的產業輔導及設備提升服務，整合在地產業及創意青年，打造高雄成爲南臺灣最大的主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此外，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場實境模擬營隊」，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儘早釐清未來就業方向，辦理情形如下：

1.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陸續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等 5 大法人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於 104 年 7 月 8 日在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2 樓正式成立「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累計培訓超過 80 人次、輔導 64 家廠商、開發產品 261 款等，促成營業收益逾新台幣 1.5 億元。期望透過跨領域合作，打造高雄成爲

創意扎根、創新樂活、創業安居的創客城市。

2.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在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6 樓成立「R7 創客室間」,提供共同工作場域及免費交流聚會,辦理「翼起創夢 G 世代」三創系列講座,形塑創客聚落,總計 60 場次,超過 2,100 人次參加。

3.本將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在 104 年至 105 年共計辦理 2 梯次「青年職能開發營」,以鼓勵青年發掘自我興趣並及早進行職涯發展規劃,強化職場技能競爭力為首要目標,課程規劃著重於培育學生「職涯規劃及探索」與「創業及就業準備」兩大能力,總計 90 人次參加。

4.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在 103 年至 105 年辦理「職場實境模擬營隊」,針對 18-29 歲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提供 8 個不同



職類的營隊，課程內容包括「技能手作課程」、「職涯大地遊戲」、「職涯性向分析」、「企業觀摩與交流」及「創業達人分享」等課程，讓 126 位青年學子能實境體驗職場所需之技能和工作環境，並培養職場所需之團隊合作精神和態度，以儘早釐清自己未來就業方向。

二、青年就業相關服務措施，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與高職及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校園徵才暨駐點活動，105 年 1~11 月共辦理 21 場校園徵才活動，邀請 845 家廠商參加，提供 40,243 個就業機會，參加青年學子共 20,837 人次遞送履歷，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就業，媒合率 49%，並追蹤輔導至穩定就業 3 個月。

(二)創新規劃辦理「職涯導師計畫」，配合轄內學校需求辦理職涯團體工作坊（20 人以上）或於校園駐點、現場徵才及就業服務站，針對尚未釐清職涯方向之青年提供

				<p>「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暨進行一對一深度職涯諮詢，俾學生及早職涯規劃與實踐，105 年 1～11 月共服務 1,093 人次。</p> <p>(三)結合教育局辦理職業學校學生職業性向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同時向學生宣導「贏在職場起跑點，增進自我競爭力」之重要性，俾建構學生以職涯導向之觀念，畢業後優先考量投入就業市場，105 年 1～11 月共施測服務 3,098 人。</p> <p>(四)透過 e 化方式，建置愛工作 APP、線上求職服務、Facebook、Line 及簡訊，隨時發送最新徵才活動及職業訓練資料，提升青年就業服務訊息利用率。</p> <p>(五)每週發送就業電子報暨紙本就業快報約 25,000 封，其中已將高職及大專院校就業輔導業務聯繫窗口及各系、所列入發送對象，將求職、徵才訊息及“先工作再進修”之觀念提供予青年學子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49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李議員眉蓁	建請加速推動老舊公寓住宅都更，改善居住品質與安全。	都市發展局	<p>一、都市更新之推動屬土地及合法權利人自主事項，且攸關所有權人權利甚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應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同意後，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會申請辦理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p> <p>二、營建署於 100 年起受理自行實施更新補助之申請，可補助民間自行辦理都市更新，倘社區管委會欲瞭解申請補助規定及都市更新法令，市府都發局亦有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地方申請補助，並配合社區管委會需求指派專業人員到府說明。</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873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20		李議員眉蓁	道路路平專案。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市道路面積為 8,874 萬平方公尺，其中養工處轄管寬度 6 米以上道路面積約為 4,800 萬平方公尺，配合「路平專案」，養護工程處辦理 AC 道路改善：101 年度 AC 道路改善費用約 2 億 1,000 萬元，改善面積約 70 萬平方公尺。102 年度 AC 道路改善費用總計約 8 億 6,152 萬元，改善面積約 246 萬平方公尺。103 年度 AC 道路改善費用總計約 7 億 5,450 萬元，改善面積約 216 萬平方公尺。104 年度 AC 道路改善費用總計約 9 億 2,205 萬元，改善面積約 213 萬平方公尺。105 年度 AC 道路改善截至目前，費用總計約 1 億 6,000 萬元，改善面積約 45 萬平方公尺。 二、道路維護經費實有不足，道路平坦度是市民對市政感受最深的一環，市府應當有精進作為如下： (一)經費層面：除市府公務預算外，已爭取道路改

善費用，如：交通部汽燃費、運用交通違規罰鍰、港務公司盈餘款，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評估空污基金及停車場作業基金可否作為道路維護改善經費，以減輕市政預算壓力。

(二)技術層面：為提高市區道路耐久性、承載力、平坦度及舒適度，市府針對道路鋪築材料部份邀請專家學者研議替代材料—改質三型瀝青及轉爐石（硬、無環保問題），目前有使用案件為金福路、大業北路、擴建路、大中路及南星路等成功案件，其中小港區南星路道路改善成果國際糙度指數 IRI 媲美高速公路等級，已提報參加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 2016 年金質獎，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評選時委員對於市府能有精進作為皆予以肯定。

(三)管理層面：老化、無立即危險之路段辦理 PCI (Pavement Condition Index) 指數分析。PCI 指數低於 40 之路段，依毀損之嚴重情形，排列優先順序，視經費情形

105.12.20	周議員玲玟	美麗島大道成爲觀光大道進度？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p>進行全段面刨鋪。於前置作業時先對路況作高程測量，並通知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請管線單位人手孔下地，於完工後使用三米直規檢視平坦度。</p> <p>三、除上述刨鋪作爲外，本處針對道路亦派巡查人員將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服務道路依律定之巡查頻率進行日常巡查，針對轄管區域巡查通報，道路發現缺失(含由 1999 通報、人民陳情、自行巡查等資料)，屬小範圍坑洞或龜裂部分，由委外工程車至本處保養廠載運熱拌瀝青，將該處 AC 挖除並整平路基後，第一階段於 4 小時內修補完畢以避免立即性危險，第二階段再對暫時修補區段予以一車道方正切割或刨除，再以熱拌瀝青滾壓回復，可大幅提昇民衆用路安全及舒適度。</p> <p>爲塑造本市人行道多元風貌，振興本市都市活動，已將本市中山路(四維路至民生路)段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開放予本府經發局辦理招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26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張議員勝富	建議地價稅按桃園市提出之分年減徵方案課徵，以後年度漸進調整。	財政局	<p>一、桃園市前向財政部提出建議分年減徵方案，未獲財政部同意，理由為：66 年及 67 年間全面辦理規定地價之後，因考量國際經濟衝擊及物價波動等因素，近 10 年未調整，直到 76 年始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致當年度公告地價調幅高達 3 至 4 倍，與今年全國平均調漲 30.54%，兩者情形不同。</p> <p>二、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目前公告地價是每 3 年調整 1 次，本市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8 年，屆時地價稅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06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張議員勝富	有關仁武區仁營段保修廠預定地，於未興建前應將圍牆拆除，先開放供民衆運動休憩使用案。	兵役處	案經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6 年 4 月 24 日陸八軍工字第 1060004583 號函覆略以：經檢討該營區地屬軍事用地，尚有運用規劃，且現有空置房建物恐有危安因素，故歉難同意拆除圍牆，開放民衆休憩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周議員玲玟	上禮拜民政局舉辦的 cosplay 活動，辦得很成功，我們高雄的商圈，確實需要一些新的活動來活絡。	經濟發展局	<p>一、透過活動曝光進而讓觀光客習慣到該處參與活動，打造不同於純粹消費的美麗島大道。</p> <p>二、本府經發局預定與中華民國台灣泰迪熊協會合作舉辦「2016 第四屆樂活熊城市嘉年華」，活動期間自 106 年 1 月 23 日（一）至 2 月 21 日（二）止。規劃於美麗島大道（新田路－民生路）設置 100 座泰迪熊座，期吸引觀光人潮，活絡在地店家商機，帶動商圈繁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7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周議員玲玟	目前夜市攤販要合法化有條款，但需要百分之百當地的住戶同意，高雄市有讓攤販合法的落日條款實施共五年，直到現在還有兩年，希望像是每天經營的夜市，不需要取得百分之百同意，能否比照新北市送取得百分之六十同意書進議會，夜市則分兩方向，每天經營的夜市，不需要到百分之百住戶同意，能降一點，而一天性的夜市則是能降至百分之五十或六十，讓夜市能取得合法的登記，否則再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合併改制後，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同自治條例)，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目前依同自治條例規定，攤集場區分為道路範圍內及道路範圍外 2 種，其中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申設，須為同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者方可提出，同時須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對照於新北市政府訂定「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集合攤販申設，僅須提出緊臨設攤路段該側百分之六十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一節，經洽新北市政府市管處表示，該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僅適用攤販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因涉有攤集場審查費及規費收取等相關規定，故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該市議會尚未審議通過)。

過兩年也無法讓一位攤販取得合法登記。

二、本市 101 年 11 月 12 日制定自治條例時，係考量原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之攤集場，如六合、光華夜市等，該路段店家前攤販係不需取得緊臨之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設攤營業，以致迄今攤販與店家爭議不斷，近來因地價稅調漲，夜市後方店家出租率不高及出售不易，因此，常常透過民意代表出面協調攤販與店家出入口通道問題，故不易取得共識。

三、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設置，對當地住戶及來往車輛具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力，如何維護設攤路段範圍內住家權益、環境衛生、交通秩序及居民生活品質等前提下，又能兼顧攤販生計，二者之間需取得平衡點，反之，將遭到該路段居民強烈反對，衍生眾多爭議，故對於是否調降店家書面同意書之比率，因現在民衆對環境及居住品質要求愈來愈高，故宜針對不同攤集場生態從長計議，在謀求各方共識後，逐步推動攤集場籌設事宜，以同時兼顧攤販生計、所有權人權益暨促進

地區和諧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8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周議員玲玟	請研議健康長壽者用志工服務時數換取未來被照顧時數。	衛生局	<p>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的精神重視社區化的照顧網絡建置，透過在地資源的遞送讓社區失能者就近與便利性的使用初級預防及照顧服務。</p> <p>二、為讓社區民衆了解長照服務內容，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依社區特性，輔導與協助社區長照服務單位，招募與培育在地志工，讓更多人加入長照志願服務行列，為使長照服務更綿密，將透過更周全的志工培育計畫，鼓勵更多人力加入長期照護之志願服務。</p> <p>三、高齡化來臨，以志工銀行概念，由健康長輩服務社區，除使其生活多樣性、延緩失能外，亦可補充長期照顧人力，本府相關局處未來研議發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時數運用方式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99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0	劉議員德林	長照 2.0 針對重大失智、失能者申請護理之家補助經費不足，造成家庭沈重負擔，請研議解決。	衛生局 (社會局)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對於因家庭無法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含失智)，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障礙類別程度審核，分別核予 25%、40%、50%、60%、70%、75%、85%或全額之補助，分別補助 1,655 元—2 萬 1,000 元不等。105 年度的預算經費總計 5 億 9,857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共計有 3,582 人(含失智)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二、另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內年滿 65 歲，長期臥病、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者，及協助本市中低收中、重度失能老人有接受長期照顧機構照護服務之需求，本府社會局訂定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p>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其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補助於 104 年調高為每月 1 萬 8,000 元至 2 萬元（調昇幅度為 9%~1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補助為每月 8,700 元至 1 萬 1,000 元（調昇幅度為 8%~10 份。105 年度計編列地方自籌經費計 8,985 萬 4,000 元，而本年補助預算缺口則媒合經費資源 1,085 萬，以疏困民衆需求。截至 105 年 11 月補助人數為 555 人。</p> <p>三、因申請機構照顧補助人數衆多，為因應不斷攀昇的長照需求及有限的市府財源，對於經費不足改善策略，未來本府社會局將積極爭取預算，減輕家屬照顧壓力，並與中央持續討論重度失智、失能特殊個案的檢討協助。</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文資字第 10630032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2.20		劉議員德林	建議寬列黃埔新村預算，並重視其文化、歷史、人文精神之活化。	文化局	一、黃埔新村為本市文化景觀，其產權及管理權皆為國防部，因住戶搬遷後眷舍缺乏良善照顧導致日益損壞，本府為維護黃埔新村，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申請代管部分眷舍，並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至 105 年已有 35 戶新住戶進駐，並於 105 年 9 月辦理「新村換防」展示及活動邀請新舊住戶齊聚一堂傳承黃埔新村之歷史文化。 二、為維護黃埔新村，本府自 103 年至 105 年已於黃埔新村投注新台幣 2,900 餘萬元，106 年並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將持續辦理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